

序

孙悦的一曲《祝你平安》唱遍大江南北，人们对亲人对朋友的祝福永远将平安放在第一位，这是人们对平安的深深的渴望，平安是福！

在人生的旅途上，安全就在我们身边，每个人的健康成长都离不开安全。安全就是平安，平安就是幸福。平安，只有平安，我们才能够抵达成功的彼岸；只有平安，我们才能去感受成功的喜悦；只有平安，我们才能够培育幸福的乐土；也只有平安，幸福之花才能盛开绽放在我们的生命旅程！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必须时刻把安全牢记在心中，将安全把握在自己手中。安全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近年来，学校有的同学因为安全意识淡薄而上当受骗，蒙受重大财产损失，有的同学忽视交通安全，使身体受到极大的伤害；有的同学违法违纪，走上犯罪的道路；有的同学忽视自我保护，甚至失去了宝贵生命等等，这一切都为我们敲响了安全警钟。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十分重视学生安全工作，多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布置安全工作，特别是针对当前大学生容易出现的一些安全问题，编写了这个小册子。作为分管该学院的领导，我认为非常好。通过这项工作，可以让我们的同学能够从中认识到安全的重要性，增强安全意识，掌握

必要的安全知识,减少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

我真心祝愿同学们在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这个大家庭里自由呼吸,不断成长!我真诚祝愿同学们在平安和谐的校园看尽美丽的风景,享受学习的快乐和幸福!

平安是福!

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The characters appear to be '王振平' (Wang Zhen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expressive style.

2016年2月27日

目 录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
2.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7
3.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须知	16
4.吉首大学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办法	20
5.大学生安全常识之消防篇	22
6.大学生安全常识之防盗篇	28
7.大学生安全常识之防抢劫篇	36
8.大学生安全常识之防性骚扰篇	38
9.大学生安全常识之防滋扰篇	48
10.大学生安全常识之国家安全篇	52
11.大学生安全常识之交通篇	56
12.大学生安全常识之生活安全篇	60
13.大学生安全常识之网络安全篇	67
14.大学生安全常识之防诈骗篇	74
15.大学生安全常识之防微信借钱篇	80
16.大学生安全常识之防个人资金被骗、被盗篇	82
17.警惕十大经典骗局	84
18.防盗案例	89
19.防诈骗案例	93
19.消防安全案例	9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的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定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立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者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

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

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者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

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

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

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当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

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

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

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须知

为保障实验期间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持正常的实验教学工作秩序,特制定《实验室安全须知》。

一、安全防火须知

1.以防为主,杜绝火灾隐患。实验室内必须存放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必须放置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指定专人管理,并且按要求定期检查更换,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熟悉实验室及其周围的环境,熟练使用灭火器。

2.实验室内存放的一切易燃、易爆或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必须严格根据使用说明规范操作,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3.实验室使用电炉、电热干燥箱等强电和明火电器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严禁在楼内走廊上堆放物品,保证消防畅通。

5.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每天离开实验室前,要作为必要的安全检查,关好水,断电,关好窗户,锁门。

6.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报告处理,发现火灾主动扑救,及时报警。

二、安全用电须知

1.树立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的思想。

2.使用电器设备前,应先了解其性能,按操作规程操作,若电器设备发生过热现象或糊焦味时,应立即切断电源。

3. 电器设备及配电装置有故障时应及时请专人修理。不得擅自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器设备和线路、插头插座应经常检查,保持完好状态,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和绝缘破损、老化等情况必须通知电工进行修理;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

4. 开放热源设备后,必须有人负责照管,有自控装置亦需有人照看,防止自控失灵。人员较长时间离开房间或电源中断时,要切断电源开关,尤其要注意切断加热电器设备的电源开关。

5. 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和人体分离后,实施抢救。

三、防盗安全须知

1. 实验完毕,离开实验室要坚持“三关一锁”(关灯、关水、关气、锁门)。

2. 每天实验结束后要及时交回钥匙专人保管,严禁私配和外借实验室钥匙。

3. 使用实验室需预约和登记,不得带无关人员到实验室。

四、实验室化学药品安全

1. 化学药品要分类存放,相互作用的药品不能混放,必须隔离存放。所有药品都必须有明确的标签,贮存室和柜必须保持整齐清洁。有特殊性质的药品必须按其特性要求存放。无名物、变质过期的药品要及时清理销毁。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剧毒类药品。

2. 危险化学品药品容器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药品,不得在

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受阳光照射易燃烧、易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3.剧毒物品必须存放在学校专门的剧毒品库内，库房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要求。领用剧毒物品必须经学校保卫处批准，就根据使用情况领取最少数量，同时要做到并且做好使用登记和消耗记录，不得将剧毒、贵重化学品私自带出实验室，或转借给他人。

4.使用化学药品前应先查询常用化学品危险等级、危险性质表，做到熟悉所使用药品的性质，熟练掌握相应药品的操作方法。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剧毒、致病性以及有压力反应等危险性较大的危险化学品做实验，严禁盲目操作，必须有相关的操作规程，并以国家和行业的相应规定为标准，严格执行。

5.各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废物不得随意丢弃，随意排入地面、地下管道以及任何水源，防止污染环境。实验废液废物要采取适当措施做“无害化”处理，确实无法处理的各实验室不得私自排放、处理，实验室应采用专用容器分类盛装、存放，防止渗漏、丢失造成的干净污染。

6.各实验室将收集的各类废液、废物统一运送至学校指定的废物回收库，由实相关职能部门联系环保局指定认可的具有处理资质的部门统一处置。

五、大型仪器设备安全须知

1.每台大型仪器设备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每台大型仪器设备配有一本《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要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借用仪器设备需通过指导教师与实验室负责

人协商,同意后办理借用手续。不得随意运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

2.要根据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做好水、电供应,并应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技术措施。

3.贵重仪器需在指导老师指导下方可使用。凡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设备损坏等事故,必须写出书面检查,按规定赔偿损失。

4.注意仪器设备的接地、电磁辐射、网络等安全事项,避免事故发生。

六、实验室卫生须知

1.实验期间注意保持实验室卫生,实验完毕后,应整理好仪器设备、器材,清理好实验台面,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安排。

2.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需穿规定工作服,不得穿凉鞋、高跟鞋或拖鞋;留长发者应束扎头发;离开实验室时须换掉工作服。

3.实验室内严禁吸烟、用餐以及吃零食,实验结束后要细心洗手。

七、其它安全须知

各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保持镇定,确定发生事故类型,及时拨打相应的报警电话,并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报告。

①火警电话:119;

②匪警电话:110;

③医疗电话:120。

吉首大学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增强全校师生的实习安全意识,确保实习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学生实习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学生实训实习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实事求是、方便操作的方针,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妥善处理好实习活动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第三条 指导教师职责

1.学生实习开始之前,实习指导教师须对学生进行实习安全教育,向学生宣讲实习安全协议的各项规定,在学生理解实习安全协议的条款后,要求每位学生签订实习安全协议。

2. 由于学生本人的原因导致其未接受实习安全教育或者未签订实习安全协议的,实习指导教师可取消该生的实习资格;实习指导教师未对学生进行实习前的安全教育或者教育不到位,应对实习期间的学生安全负全责。

第四条 实习学生守则

1.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接受安全教育,认真阅读并签订学生实习安全协议。

2.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配合做好防火防盗工作;遵守交通规则,不得无证驾车;不得到江、河、湖、海等水域游泳;讲究饮食卫生,严禁酗酒,预防疾病发生。

3.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

4.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确因联系工作或其他原因必须离开单位的,应向实习指导教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5.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实习学生,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由学生个人负责。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学生可自行联系实习单位,但必须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审批程序为:学生先将实习单位签字盖章的接收函交所在学院,由学院汇总造册(选册内容含学生姓名、实习单位名称及地址,联系电话等)统一报学院审批。未经审批擅自开展实习活动的学生,实习成绩将不予认可。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实习期间的安全问题概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六条 实习期间如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组织力量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单位和学校报告。

第七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行;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学生安全常识之消防篇

“贼偷偷一点，火烧烧一片”。从某种意义上讲，防火比防盗更为重要。大学校园里，火灾也是威胁我们安全的重要因素。据有关统计资料表明，大学里火灾比盗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要高出数十倍。建国以来，在我国 1000 余所全日制高校中，从未发生过火灾的寥寥无几。有的学校整座教学楼、试验楼、礼堂被烧毁，损失了许多珍贵的标本与图书，严重影响了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甚至烧死同学的事例也曾发生。某医学院十名学生在济南市某医院实习，1998 年 1 月 22 日凌晨 2 时，因用电炉不慎起火，烧死 5 人，烧伤 5 人。至于在同学们的宿舍里所发生的小型火灾，则每年可达数千起之多，烧毁同学们的衣物、图书，烧伤同学们身体的事例，屡见不鲜。

一、高校发生火灾的原因

- 1、使用明火不慎，引起火灾。如违章点蜡烛、点蚊香、吸烟、使用液化气和焚烧垃圾等。
- 2、电气火灾。如违章用电、使用电器不当。
- 3、违反实验室操作规程。

二、怎样预防火灾

防止火灾发生的关键，是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广大师生要认真贯彻消防法规，自觉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预防火灾的发生。

- 1、学生宿舍防火。在宿舍，学生应自觉遵守宿舍安全管

理规定,做到不乱拉乱接电线;不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饭煲等电器;使用台灯、充电器、电脑等电器要注意发热部位的散热;室内无人时,应关掉电器和电源开关;不在宿舍使用明火和焚烧物品。

2、教室、实验室、教研室的防火。在实验室、教研室实习或工作时,一定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制度。使用仪器设备前,应认真检查电源、管线、火源、辅助仪器设备等情况,使用完毕应认真进行清理,关闭电源、火源、气源、水源等,还应清除杂物和垃圾。尤其是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时,更要注意防火安全规定。

3、体育馆、报告厅、舞厅、食堂的防火。要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做到不携带易燃易爆品,如汽油、酒精等;不吸烟或随地丢弃烟头、火种,保持安全通道的畅通等等。

4、山林草坪防火。严禁到山林、草坪吸烟、玩火,一旦发现火苗要及时扑救或拨打火警电话。

三、容易起火的几种方式

1、电路着火:首先关闭电源开关,然后用干粉或气体灭火器、湿毛毯等将火扑灭,切不可直接用水扑救;电视机着火应从侧面扑救,以防显像管爆裂伤人;

2、油锅火灾:可直接盖上锅盖,使火焰窒息熄灭,切勿用水浇;

3、煤气、液化气灶着火:首先关闭进气阀门,然后用湿布、湿围裙或湿毛毯压住火苗,并迅速移开气瓶、油瓶等易燃易爆物。

4、衣服、织物及小家具着火:迅速拿到室外或卫生间等处用水浇灭,切记不要在家中乱扑乱打,以免引燃其它可

燃物。

5、固定家具着火：先用水扑救，如火势得不到控制，则利用消火栓放水扑救，同时迅速移开家具旁的可燃物。

6、汽油、煤油、酒精等易燃物着火：切勿用水浇，只能用灭火器、细沙、湿毛毯等扑救。

7、身上衣物着火：可就地打滚压灭身上火苗，千万不要奔跑。

8、电线冒火花：不可盲目接近，以防发生触电事故，应先关闭电源总开关或通知供电部门，断电后再进行扑救。

9、密闭房间内着火：扑救房间内火灾时不要急于开启门窗，以防新鲜空气进入后加大火势。

四、发生火灾时如何报警

1、请您牢记报警电话：119

2、怎样报火警？

在拨打火警电话时，必须讲清以下内容：

(1)发生火灾单位或个人的详细地址。地址要讲的明确、具体。

(2)起火物。如房屋、商店、油库、露天堆场等；房屋着火最好讲明何建筑，如棚屋、砖木结构、高层建筑等，尤其要注意讲明的是起火物为何物，如液化气，汽油，化学试剂，棉花等。

(3)火势情况。如只见冒烟、有火光、火势猛烈，有多少间房屋着火等。

(4)报警人姓名及所用电话的号码。以便消防部门电话联系，了解火场情况。报火警后，还应当派人到路口接应消防车。

五、火场逃生常识

1、熟悉环境,临危不乱。每个人对自己工作、学习或居住所在的建筑物的结构及逃生路径平日就要做到了然于胸;而当身处陌生环境,如入住酒店、商场购物、进入娱乐场所时,为了自身安全,务必留心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楼梯方位等,以便在关键时候能尽快逃离火场。

2、保持镇静,明辨方向,迅速撤离。突遇火灾时,首先要强令自己保持镇静,千万不要盲目地服从人流和相互拥挤、乱冲乱撞。撤离时要注意朝明亮处或外面空旷地方跑,要尽量往楼层下面跑,若通道已被烟火封阻,则应背向烟火方向离开,通过阳台、窗台等通往室外的出口逃生。

3、不入险地,不贪财物。在火场中,人的生命最重要,不要因害羞或顾及贵重物品,把宝贵的逃生时间浪费在穿衣服或寻找、搬运贵重物品上。已逃离火场的人,千万不要重返险地。

4、简易防护,掩鼻匍匐。火场逃生时,经过充满烟雾的路线,可采用毛巾、口罩蒙住口鼻,匍匐撤离,以防止烟雾中毒、预防窒息。另外,也可以向头部、身上浇冷水或用湿毛巾、湿棉被、湿毯子等将头、身裹好后,再冲出去。

5、善用通道,莫入电梯。规范标准的建筑物,都会有两条以上的逃生楼梯、通道或安全出口。发生火灾时,要根据情况选择进入相对较为安全的楼梯、通道。除可利用楼梯外,还可利用建筑物的阳台、窗台、屋顶等攀到周围的安全地带;沿着下水管、避雷线等建筑上的凸出物,也可滑下楼脱险。千万要记住,高层楼着火时,不要乘电梯。

6、避难场所,固守待援。假如用手摸房门已感到烫手,

此时一旦开门,火焰与浓烟势必迎面扑来。此时,首先应关紧迎火的门窗,打开背火的门窗,用湿毛巾、湿布等塞住门缝,或用水浸湿棉被,蒙上门窗,然后不停用水淋透房间,防止烟火渗入,固守房间,等待救援人员达到。

7、传送信号,寻求援助。被烟火围困时,尽量呆在阳台、窗口等易于被人发现和能避免烟火近身的地方。在白天可向窗外晃动鲜艳的衣物等;在晚上,可用手电筒不停地在窗口闪动或敲击东西,及时发出有效求救信号。在被烟窒息失去自救能力时,应努力滚到墙边或门边,既便于消防人员寻找、营救;也可防止房屋塌落时砸伤自己。

8、火已及身,切勿惊跑。火场上如果发现身上着了火,惊跑和用手拍打只会形成风势,加速氧气补充,促旺火势。正确的做法是赶紧设法脱掉衣服或就地打滚,压灭火苗。能及时跳进水中或让人向身上浇水就更有效。

9、缓降逃生,滑绳自救。高层、多层建筑发生火灾后,可迅速利用身边的绳索或床单、窗帘、衣服等自制简易救生绳,并用水打湿后,从窗台或阳台沿绳滑到下面的楼层或地面逃生。即使跳楼也要跳在消防队员准备好的救生气垫或4层以下才可考虑采取跳楼的方式,还要注意选择有水池、软雨篷、草地等地方跳。如有可能,要尽量抱些棉被、沙发垫等松软物品或打开大雨伞跳下。跳楼虽可求生,但会对身体造成一定的伤害,所以要慎之又慎。

10、火灾紧急疏散逃生自救十要素

- (1)熟悉环境,记清方位,明确路线,迅速撤离;
- (2)通道不堵,出口不封,门不上锁,确保畅通;
- (3)听从指挥,不拥不挤,相互照应,有序撤离;

- (4)发生意外,呼唤他人,不拖时间,不贪财物;
- (5)自我防护,低姿匍匐,湿巾捂鼻,防止毒气;
- (6)直奔通道,顺序疏散,不入电梯,以防被关;
- (7)保持镇静,就地取材,自制绳索,安全逃生;
- (8)烟火封道,关紧门窗,湿布塞封,防烟侵入;
- (9)火已烧身,切勿惊跑,就地打滚,压灭火苗;
- (10)无法自逃,向外招呼,让人救援,脱离困境。

大学生安全常识之防盗篇

一、防盗窃常识

盗窃,是指一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行为。它是一种最常见的,并为人民群众、师生员工最为深恶痛绝的违法犯罪行为。盗窃案在高校发生的各类案件中约占 90%以上。

以作案主体进行分类,盗窃案可分为外盗、内盗和内外勾结盗窃三种类型。少数大学生对自己要求不严,人生观和价值观发生扭曲,法律意识淡薄,不顾家庭和自己的经济承受能力,追求时髦,盲目攀比,从而导致没有钱花就去偷,逐步走上了犯罪道路。这是导致高校盗窃案件不断上升的原因之一。

(一)高校盗窃案件的特点

一般盗窃案件都有以下共同点:实施盗窃前有预谋准备的窥测过程,盗窃现场通常遗留痕迹。如指纹、脚印、物证等;盗窃手段和方法常带有习惯性;有被盗窃的赃款、赃物可查。

由于客观场所和作案主体的特殊性,高校盗窃案件有以下具体特点:

(1)时间上的选择性。作案主体在有人的情况下是不会行窃的,作案者必然选择作案地点无人的空隙实施盗窃。例如,上课期间,同学们都去教室上课了,作案人便会光顾宿舍;下班以后或节假日期间,实验室、办公室、财会室、计算

机室通常均处于无人状态,作案人便会乘隙而入。

(2)目标上的准确性。高校中内盗案件比较多。财会室、计算机室在什么位置,作案人会掌握得一清二楚;哪个学生有钱或贵重物品,常放在什么地方,有没有锁在箱子中或柜子里,钥匙放在何处,作案分子也基本上了解。不动手便罢,一旦动手,常会十拿九稳地得手。

(3)技术上的智能性。高校中盗窃案件的作案主体,一般以高学历、高智商的人为多,有的本身就是大学生。他们智商较高,盗窃技能高于一般盗窃作案人员。他们经常会用你的钥匙开你的锁,或用易拉罐皮制作“万能”钥匙等,进行智能型违法犯罪活动。

(4)作案上的连续性。如上所述,正是由于作案人比较“聪明”,所以其第一次作案很容易得手。“首战告捷”以后,作案人往往产生侥幸心理,加之报案及破案的滞后,作案人极易屡屡作案而形成一定的连续性。

(二)高校盗窃作案的行窃方式

(1)顺手牵羊。是指作案分子趁主人不备将放在桌上、走廊、阳台等处的钱物信手拈来而占为已有。

(2)乘虚而入。是指作案分子趁主人不在、房门抽屉未锁之机入室行窃。这类盗窃手段要比“顺手牵羊”者毒辣,其胃口也比“顺手牵羊”者更大,不管是现金、存折、信用卡或者是贵重物品,只要一让他看到,就会统统被盗走。

(3)窗外钓鱼。是指作案人用竹竿等工具在窗外将被害人的衣服钩走。有的甚至把纱窗弄坏,钩走被害人放在桌上、床上的衣物。因此,住在一楼或其他楼层靠近走廊窗户的同学,如果缺乏警惕,很容易受害。

(4)翻窗入室。是指作案人翻越没有牢固防范设施的窗户、气窗等入室行窃。入室窃得钱物后,常又堂而皇之地从大门离去,因此窃贼有时不易被发现。

(5)撬门扭锁。是指作案分子使用各种工具撬开门锁而入室行窃。

(6)用钥匙开锁。是指作案分子用学生随手乱丢的钥匙,趁学生不在宿舍时打开该生的锁,包括门锁、抽屉锁、箱子上的锁,从而盗走现金和贵重物品等。这类作案人大都是与学生比较熟悉的人。

(三)防盗的基本方法

防盗的基本方法有人防、物防和技防三种。人防,仍是目前预防和制止盗窃犯罪最为有效、可靠的方法。物防,是一种应用最为广泛的基础防护措施。技术防范,是可以及时发现入侵、能够替代人员守护且不会疲劳和懈怠,可长时间处于戒备状态的更加隐蔽可靠的一种防范措施。对于大学生来说,最重要的是加强防范意识,努力保护好自己和同学的财物不受侵害。

学生在宿舍和教室的财物防盗,要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1)最后离开教室或宿舍的同学,要关好窗户锁好门,千万不要怕麻烦。同学们一定要养成随手关窗、随手锁门的习惯,以防盗窃犯罪分子乘隙而入。

(2)不要留宿外来人员。如果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随便留宿不知底细的人,就等于引狼入室而将会后患无穷。

(3)发现形迹可疑的人应提高警惕、多加注意,做一个有心人。盗窃分子到教室或宿舍行窃时,见管理松懈、进出

自由、房门大开,便来回走动、窥测张望、伺机行事,待摸清情况、瞅准机会后就撬门扭锁或明目张胆入室盗窃。遇到这种可疑人员,同学们应主动上前询问,如果来人确有正当理由一般都能说清楚。但有的也会找各种借口进行搪塞,诸如找人、推销商品等。如果来人说不出正当理由又说不清学校的基本情况、疑点较多且神色慌张时,则需要进一步盘问,必要时可交值班人员处理。如果发现来人携有可能是作案工具或赃物等证据时,则必须立即报告值班人员和学院保卫处。

(4)同学们应积极参加教室和宿舍等部位的安全值班,协助学院保卫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通过参加值班、巡逻等安全防范工作实践,不仅可保护自己和他人财物的安全,而且还可增强安全防盗意识,锻炼和增长自己社会实践的才干。

(5)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钥匙,包括教室、宿舍、箱包、抽屉等地的各种钥匙,不能随便借给他人或乱丢乱放,以防“不速之客”复制或伺机行窃。

(四)几种易盗物品的防盗措施

(1)现金。最好的保管现金办法是将其存入银行。尤其是数额较大时,更应及时存入银行并加密码。密码应选择容易记忆且又不易解密的数字,千万不要选用自己的出生日期做密码。这是因为,一旦存折丢失很容易被熟悉的人冒领。特别要注意的是,存折、信用卡等不要与自己的身份证、学生证等证件放在一起,更不应将密码写在纸上,与存折一起存放,以防被盗窃分子一起盗走后冒领。在银行存取款时,核对密码要轻声、快捷,切忌旁若无人、大声喊叫。发现存折丢失后,应立即到银行挂失。

(2)各类有价证卡。各类有价证卡最好的保管方法,就是放在自己贴身的衣袋内,袋口应配有钮扣或拉链。密码一定要注意保密,不要告诉他人。如果参加体育锻炼等项活动必须脱衣服时,应将各类有价证卡锁在自己的箱子里,并保管好自己的钥匙。

(3)贵重物品。如手提电脑、手机、金银饰品、随身听等,较长时间不用的应该带回家中或托给可靠的人代为保管,或租用保险箱。暂不使用时,最好锁在抽屉或箱(柜)子里,以防被顺手牵羊、乘虚而入者盗走。寝室的门锁最好是能防撬的,易于翻越的窗户要加防盗网,门锁钥匙不要随便乱放或丢失。在价值较高的贵重物品、衣服上,最好有意地做一些特殊记号,即使被偷走将来找回的可能性也会大一些。

(五)发生盗窃案件的应对办法

一旦发生盗窃案件,同学们一定要冷静应对,并做到:

(1)立即报告学院保卫处或学校派出所,同时封锁和保护现场,不准任何人进入。不得翻动现场的物品,切不可急急忙忙地去查看自己的物品是否丢失。这对公安人员准确分析、正确判断侦察范围和收集罪证,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发现嫌疑人,应立即组织同学进行堵截,力争捉拿。

(3)配合调查,实事求是地回答公安部门和保卫人员提出的问题,积极主动地提供线索,不得隐瞒情况不报。学院保卫处和公安机关有义务、有责任为提供情况的同学保密。

(4)如果发现存折被窃,应当尽快到银行挂失。

二、公共场所防盗窃常识

(一)在图书馆怎样防盗

1、严格遵守图书馆的规章制度。现在各高校图书馆都

制定有内部规定或专门的防盗制度（如财物保管制度等），遵守图书馆的规章制度，有利于保持图书馆的有序、整洁，对于预防盗窃也有着重要的作用。

2、衣服不能随意搭在椅子上，特别是装有现金或贵重物品时，更加应该注意，以防盗贼顺手牵羊。

3、在公共阅览室里，切不可将贵重物品、现金随意放在桌上和椅子上，要做到现金、贵重物品不离身。

4、需暂时离开时，应将现金、贵重物品带走或交代同伴代管，且离开的时间不宜过长。

5、不可用书、衣服等物品“占位”。这种行为是缺乏公德的，同时也是非常危险的。因这种行为而发生的盗窃案在图书馆被盗的案件中占了很大比重。

(二)在体育场所怎样防盗

1、尽可能不携带过多现金、贵重物品。这样做可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2、有保管处的，应将物品交由保管处保管，若无保管处，则应集中置于显眼处由专人看管或轮流看管，不能随意乱放。

3、对形迹可疑的人应提高警惕。对于那些东张西望或只注意别人物品或在物品周围徘徊的人，要特别注意，必要时可上前询问，但态度应热情。

4、离开前应清点物品。这样不仅可以避免物品遗漏，还可在物品被盗或者丢失时，能及时报告保卫部门，有利于保卫部门迅速组织人员进行围堵，捉获盗贼，找回被盗物品。

(三)在食堂怎样防盗

1、排队（特别是加卡）时，应注意周边环境，提高警惕。

背着背囊、书包的同学尤其应注意身后的变化,以防有人混水摸鱼。

2、随身物品不能随意置于身旁、身后,离开时应把物品带走。

3、饭卡不能随手置于桌上,饭卡最好加上密码,有必要时设立一次最高消费额。

4、若发现饭卡丢失,应立即到食堂挂失。

(四)逛街购物时怎样防盗

1、尽量少带现金,不要露财。

2、不要将背包和手袋背在背后,也不要把钱放在后裤兜中。

3、试衣时,一定要将背包和手袋交同伴照管或随时掌控在自己手中。

4、在超市购物时,不要将包或衣物放在手推车或篮子里,以防不注意时被拎包。

5、在外就餐时,将背包和手袋放在自己能照看得到的地方。

6、遇到热闹,不要光看热闹而疏忽自己的钱物。

7、避开老“粘”在身边的陌生人,如果在街上不小心被人撞了一下,要及时查看钱物。

(五)在公交车上怎样防盗

1、不要挤在车门口,注意碰撞你的人及周围紧贴你的人。

2、坐在双人座上,要注意同座位或后面人的第三只手。

3、对一些手持衣服、报纸、杂志等物品的人多加留意,防止在这些东西遮掩下的盗窃行为。

4、车厢内最好一只手扶横杆,另一只手注意保护好随

身携带的提包或背包。

5、备好坐车的零钱,尽量不要在公共场所翻钱包,以免引起扒手的主意,尾随作案。

(六)银行存取钱时怎样防盗

1、最好能与人同去,一个人在柜台前办理存取钱手续,其他人在后面照应。

2、取钱时,遇到不明白的事情,应向银行人员询问,尽量避免与周围的陌生人搭讪。

3、输入密码时,要用手臂等部位挡住其他人的视线。

(七)在旅途中怎样防盗

1、钱分两处放。随时需要用的小额现金放在取用方便的外衣兜里,大额现金放在贴身的隐秘之处。

2、旅途中不要与新结识的伙伴谈起与钱有关的事情。

3、睡觉时要把装钱的包放在妥善之处,如放在身下、枕于脑后等等。

4、夏天坐火车或者汽车时,不要把包放在离车窗很近的地方。因为夏天的车窗往往开着,当车停靠车站时,窗外的人很容易顺手牵羊把包偷走。

大学生安全常识之防抢劫篇

抢劫,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将公私财物据为己有的一种犯罪行为。抢夺,则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然夺取他人的财物的一种犯罪行为。这两类犯罪行为都会侵害他人的人身权利,且容易转化为凶杀、伤害、强奸等恶性案件,比盗窃犯罪更具有社会危害性。

巧妙应对抢劫者可以采取下述措施:

1、案发时要尽力反抗。只要具备反抗的能力或时机有利,就应发动进攻,以制服或使作案人丧失继续作案的心理和能力。

2、与作案人尽量纠缠。可利用有利地形和身边的砖头、木棒等足以自卫的武器与作案人形成僵持局面,使作案人短时间内无法近身,以便引来援助者并对作案人造成心理上的压力。

3、实在无法与作案人抗衡时,可以看准时机向有人、有灯光的地方或宿舍区奔跑。

4、巧妙麻痹作案人。已处于作案人的控制之下而无法反抗时,可按作案人的需求交出部分财物,并采用语言反抗,理直气壮地对作案人进行说服教育,晓以利害,从而造成作案人心理上的恐慌。切不可一味地求饶,应当尽力保持镇定,与作案人说笑斗口,采取默认方式表明自己交出全部财物并无反抗的意图,使作案人放松警惕,以便自己看准时

机进行反抗或逃脱其控制。

5、采用间接反抗法。是指趁其不注意时在作案人身上留下记号,如在其衣服上擦点泥土、血迹,在其口袋中装点有标记的小物件,在作案人得逞后悄悄尾随其后注意逃跑去向等。

6、注意观察作案人,尽量准确记下其特征,如身高、年龄、体态、发型、衣着、胡须、语言、行为等特征。

7、及时报案。作案人得逞以后,很有可能继续寻找下一个抢劫目标甚至还竟敢在作案现场附近的商店和餐厅进行挥霍。所有高校一般都有较为严密的防范措施,能及时报案和准确描述作案人特征,有利于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力量布控,抓获作案人。

8、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遇到抢劫时只要有可能就要大声呼救,或故意高声与作案人说话,引起周围行人的注意。

大学生安全常识之防性骚扰篇

一般认为，只要是一方通过语言的或形体的有关性内容的侵犯或暗示，从而给另一方造成心理上的反感、压抑和恐慌的，都可构成性骚扰。性骚扰和性侵害的对象常以女性为多。因此，女大学生了解一些性侵害和性骚扰的基本情况、掌握一些基本对付方法，是很有必要的。

一、性骚扰侵害的主要形式

1、暴力型性侵害。是指犯罪分子使用暴力和野蛮的手段，如携带凶器威胁、劫持女同学，或以暴力威胁加之言语恐吓，从而对女同学实施强奸、轮奸或调戏、猥亵等。暴力型性侵害的特点如下：

(1)手段残暴。当性犯罪者进行性侵害时，必然受到被害者的本能抵抗，所以很多性犯罪者往往要施行暴力且手段野蛮和凶残，以此来达到自己的犯罪目的。

(2)行为无耻。为达到侵害女大学生的目的，犯罪者往往会厚颜无耻地不择手段，比野兽还疯狂地任意摧残凌辱受害者。

(3)群体性。犯罪分子常采用群体性纠缠方式对女学生进行性侵害。这是因为人多势众，容易制服被害人的反抗而达到目的，还会使原来单个不敢作案的罪犯变得胆大妄为，这种形式危害极大。

(4)容易诱发其他犯罪。性犯罪时又常会诱发其他犯罪，如因争风吃醋，引发聚众斗殴或为了逃避制裁，杀人

灭口等恶性事件。

2、胁迫型性侵害。是指利用自己的权势、地位、职务之便,对有求于自己的受害人加以利诱或威胁,从而强迫受害人与其发生非暴力型的性行为。其特点如下:

(1)利用职务之便或乘人之危而迫使受害人就范。

(2)设置圈套,引诱受害人上钩。

(3)利用过错或隐私要挟受害人。

3、社交型性侵害。是指在自己的生活圈子里发生的性侵害。与受害人约会的大多是熟人、同学、同乡,甚至是男朋友。社交型性侵害又被称为“熟人强奸”、“社交性强奸”、“沉默强奸”、“酒后强奸”等等。受害人身心受到伤害以后,往往出于各种考虑而不敢加以揭发。

4、诱惑型性侵害。是指利用受害人追求享乐、贪图钱财的心理,诱惑受害人而使其受到的性侵害。

5、滋扰型性侵害。其主要形式:一是利用靠近女生的机会,有意识地接触女生的胸部,摸捏其躯体和腿等处。在公共汽车、商店等公共场所故意地挤碰女生等;二是暴露生殖器等变态式性滋扰;三是向女生寻衅滋事,无理纠缠,用污言秽语进行挑逗,或者做出下流举动对女生进行调戏、侮辱,甚至可能发展成为集体轮奸。

二、容易遭受性骚扰侵害的时间和场所

1、夏天,是女大学生容易遭受性侵害的季节。夏天天气炎热,女生夜生活时间延长,外出机会增多。夏季校园内绿树成荫,罪犯作案后容易藏身或逃脱。同时,由于夏季气温比较高,女生衣着单薄,裸露部分较多,因而对异性的刺激增多。

2、夜晚,是女大学生容易遭受性侵害的时间。这是因为,夜间光线暗,犯罪分子作案时不容易被人发现。所以,女大学生应尽量减少夜间外出。

3、公共场所和僻静处所是女生容易遭受性侵害的地方。这是因为,教室、礼堂、舞池、溜冰场、游泳池、车站、影院、宿舍、实验室等公共场所人多拥挤时,不法分子常乘机袭击女生;公园假山,树林深处、夹道小巷、楼顶晒台、没有路灯的街道楼边、尚未交付使用的新建筑物内、下班后的电梯内、无人居住的小屋、陋室、茅棚等僻静之处,若女生单独行走、逗留,很容易遭受到流氓袭击。所以,女生最好不要单独行走或逗留在上述这些地方。

三、女生集体宿舍安全须知

1、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门窗损坏,及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修理。

2、就寝前要关好门窗,在天热时也不能例外,防止犯罪分子趁自己熟睡作案。

3、夜间上厕所,要格外小心。如厕所照明设备损坏,应带上手电筒,上厕所前应仔细查看一下。

4、夜间如有人敲门问讯,要问清是谁再开门。如发现有人想撬门砸窗闯进来,全室同学要一起呼救,并准备可供搏斗的东西,作好齐心协力反抗的准备。

5、周末或节假日,其他同学回家,最好不要独自一人住宿。回宿舍就寝时,要留心门窗是否敞开,防止有犯罪分子潜伏伺机作案。如遇异常情况,可请一、二位同学同时进去,以确保安全。

6、无论一人或多人在宿舍,当犯罪分子来侵害时,都要

保持冷静的态度,做到临危不惧,遇事而不乱。一方面呼救,一方面与犯罪分子作坚决斗争。

案例:北京市某区的一幢住宅楼的一个单元内,住有外地来京打工的8名女工,某日凌晨3时,一名男性犯罪分子从阳台翻窗潜入女工宿舍,一人手刃了8个年轻美丽的生命。被害者最大的24岁,最小的17岁。当罪犯用刀捅第一人时,她呼叫惊醒同伴后,竟没有一人起来反抗。假如她们当中有谁能采取任何一种行之有效的抵御措施,都不会产生如此惨烈的后果。

四、女生夜间行路如何注意安全?

1、保持警惕。如果在校园内行走,要走灯光明亮、来往行人较多的大道。对于路边黑暗处要有戒备,最好结伴而行,不要单独行走。如果走校外陌生道路,要选择有路灯和行人较多的路线。

2、陌生男人问路,不要带路。向陌生男人问路,不要让对方带路。

3、不要穿过分暴露的衣衫和裙子,防止产生诱惑,不要穿行动不便的高跟鞋。

4、不要搭乘陌生人的机动车、人力车或自行车,防止落入坏人的圈套。

5、遇到不怀好意的男人挑逗,要及时斥责,表现出自己应有的自信与刚强。如果碰上坏人,首先要高声呼救,即使四周无人,切莫紧张,要保持冷静,利用随身携带的物品,或就地取材进行有效反抗,还可采取周旋,拖延时间的办法等待救援。

6、一旦不幸受侵害,不要丧失信心,要振作精神,鼓起

勇气同犯罪分子做斗争。要尽量记住犯罪分子的外貌特征。如身高、相貌、体型、口音、服饰以及特殊标记等等。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提供证据和线索,协助公安部门侦查破案。

五、怎样摆脱异性的纠缠

在学生中的异性纠缠,主要是恋爱中的异性纠缠。这种纠缠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单恋者的纠缠,一方有情,另一方无意,有情者积极进攻,穷追不舍。如某大学生追求一同班女同学,遭到拒绝,竟不顾影响,在众目睽睽之下,跪在女生面前求爱。二是原来有恋爱关系,因为某种原因,一方提出终止恋爱关系,另一方无法接受,因而苦苦纠缠。

为摆脱恋爱中的异性纠缠,希望你做到:

1、态度明朗。如果你并无谈恋爱打算,对于那种单恋的追求者,你应该明确拒绝。如果是正在恋爱中或曾经恋爱过的对象,你要冷静地考虑一下有无重归于好的希望,如果没有,也要明确告诉对方,让对方打消念头。你应当知道,态度暧昧,模棱两可,对对方说来是一种成功的希望,增加了幻想,因而也会带来更多的麻烦。

2、遵守恋爱道德,讲究文明礼貌。在拒绝对方的要求时,要讲明道理,耐心说服。要尊重对方人格,不可嘲笑挖苦,更不能在别人面前揭露对方隐私。例如:不要公开对方追求你的情书,不要谈论对方曾经对你有过某种非礼行为等等。如果是中断恋爱关系,自己有责任的,也应主动承担责任,表示歉意。

3、要正常相处,但要节制往来。恋爱不成,但仍是好同学、好朋友,不可结怨,更不可成为仇人、敌人。在交往中,最

好要节制不必要往来,以免对方产生“物是人非”的伤感,让对方尽快消除由于失恋所造成的心理上的伤害。

4、遇到困难,要依靠组织。在你认为向对方做了工作以后,可能效果不大,仍制止不了对方的纠缠,或者发现对方可能采取报复行为,要及时向老师和领导汇报,依靠组织妥善处理,防止发生意外事件。

5、女生要自爱自重。女生作风上要稳重,生活上要俭朴,不要刻意追求打扮,不要在和男生交往中占小便宜,要钱要物,吃喝不分。要大方得体,不要随意向异性撒娇,流露出对异性的冲动,以免异性有非分之想。

六、怎样处理好恋爱纠纷

正确处理好大学生中的恋爱纠纷,对于安定大学生生活,帮助大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预防和减少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都具有重要意义。对此问题,应注意以下几点:

1、处理恋爱纠纷,应当以双方当事人协商处理为主。

2、要有诚意。不管恋爱结局如何,都要有解决问题的诚意。只有这样,才能在协商调解中冲破障碍,求同存异,妥善解决争端问题。

3、严以律己,宽以待人。恋爱纠纷双方多做自我批评,防止加剧感情裂痕,铸成难以收拾的僵局。

4、涉及到中断恋爱关系,要持慎重态度。在感情好的时候,要看到对方的短处,在发生感情裂痕的时候,要想到对方的长处。要珍惜已经建立的爱情,不要人为地制造和加大裂痕。在双方感情矛盾中,有过错一方要主动承认错误,以取得对方谅解。如果确无和好可能,或者一方坚持中断恋爱

关系,也要面对现实,为了今后的长久幸福,果断地中断恋爱关系。

5、对于中断恋爱关系的,要处理好善后事宜:

(1)对于寄来的恋爱书信,尽可能退还对方。

(2)在恋爱中,用于共同生活的款项,不管谁花了多少,以不结算为宜。

(3)互赠的礼品,按照民事法律关系中的赠予方面的规定,一般不索还。

七、女性正当防卫十招

为了帮助女性急难中能使用我国刑法界定的“正当防卫”手段。结合我们的办案实践,以下几种“正当防卫”方法,可供女性在遭遇色狼时临时使用。

“喊”——有道是“做贼心虚”。色狼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心虚的多。别小看喊声带来的风吹草动,它就有可能阻止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恶性继续加深。假如色狼正处于犯罪初始阶段,女性应当大声呼救,以求得他人闻警救助。如:一女性在夜晚行走时,被一名心生歹意者突然截住。她不顾一切大声呼喊,色狼惊吓,在逃跑中被闻声赶来的众人抓获。此刻若女孩心有所忌,不敢呼喊,则必将遭害。

“撒”——若只身行路遭遇色狼,呼喊无人,跑躲不开,色狼仍然紧追不舍。女性可以干脆就地取材,抓一把泥沙拉向色狼面部(女性为防侵害,可以在衣袋、书包内常备些食盐),这样做可以抢出时间报警。

“撕”——如果撒的办法不起作用,仍被色狼死死缠住,打斗不过。女性可以在反抗中撕烂色狼的衣裤,令其丑态百出。尔后将他的烂衣裤(碎片、衣扣、断带)作为证据带到公

安机关报案。

“抓”——使劲撕仍不能制止加害行为的，可以向犯罪嫌疑人面部、要害处抓去。抓时只有抓得狠、抓得死，将其抓破，才能达到制服色狼、收集证据的目的。将留在指甲里的血肉送公安机关，即可作为不法侵害的证据。

“踢”——面对一时难以制服的色狼，可以拼命踢向他的致命器官，这样可以削弱地继续加害的能力。这一手不少女性在自卫中使用过，极见成效。

“变”——若遭色狼跟踪，不要害怕，见机变换行走路线，一般都可将其甩掉。有一女工夜间回家路上，发现被盯上了。原路线前方不远即是偏僻路段。女工当机立断，迅速改变了回家路线，并在不远处果断地叩响了路边一户人家的大门。

“认”——受到色狼不法侵害时，女性应当瞪大眼睛，牢记色狼的面部和体态特征，多记线索，以便在报案（一定要争取在 24 小时之内）时提供给公安人员。某地区有一名女中学生，遇害时牢牢记住了犯罪嫌疑人的脸面。她在随后公安民警侦破此案的道路上遇到了这名色狼，当场指认出来。

“咬”——色狼施暴时常常先将女性的双臂缚住，此时在不得已中应抓住时机咬住其肉体不松口，迫使其就范。有位女性在被害过程中，遭色狼强行接吻，情急中她“稳、准、狠”地咬住了色狼的舌头，致使其疼痛休克，被捉送公安机关。

“套”——如果几经反抗不力，色狼强奸即遂，此时也不可轻易放过（有些受害女性到此时就彻底放弃反抗了），可

以采取“套”的办法将其制服。如一位女子被害后哭着说：“这么一来……我连对象都没法找了……你要是没有对象咱就……”次日晚，当色狼再次去找该女子要“谈情说爱”时，被早已等在那里的公安人员抓获。

“刺”——如果遇上色狼手中有凶器，女性仍要沉着，胆大心细，不要慌乱。色狼要行好，必会自脱衣裤，此时可借机行事。有一妇女被持刀色狼相逼，她临危不慌，让色狼先行脱衣，当其高兴中动手脱衣时，妇女快速用刀朝色狼特殊要害处刺去。

八、积极防范，避免发生性骚扰侵害

1、筑起思想防线，提高识别能力。女大学生特别应当消除贪图小便宜的心理。对异性的馈赠和邀请应婉言拒绝，以免因小失大。谨慎待人处事。对于不相识的异性，不要随便说出自己的真实情况，对自己特别热情的异性，不管是否相识都要倍加注意。一旦发现某异性对自己不怀好意，甚至动手动脚或有越轨行为，一定要严厉拒绝、大胆反抗，并及时向学校有关领导和保卫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加以制止。

2、行为端正，态度明朗。如果自己行为端正，坏人便无机可乘。如果自己态度明朗，对方则会打消念头，不再有任何企图。若自己态度暧昧，模棱两可，对方就会增加幻想。在拒绝对方的要求时，要讲明道理，耐心说服，一般不宜嘲笑挖苦。中止恋爱关系后，若对方仍然是同学、同事，不能结怨成仇人，在节制不必要往来的同时仍可保持一般正常往来关系。参加社交活动与男性单独交往时，要理智地有节制地把握好自己，尤其应注意不能过量饮酒。

3、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对于那些失去理智、纠缠不清

的无赖或违法犯罪分子，女大学生千万不要惧怕他们的要挟和讹诈，也不要怕他们打击报复。要大胆揭发其阴谋或罪行，及时向领导和老师报告，学会依靠组织和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千万注意不能“私了”，因为“私了”的结果常会使犯罪分子得寸进尺，没完没了。

大学生安全常识之防滋扰篇

滋扰,从广义的角度讲,是指外部人员无视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而寻衅滋事、结伙斗殴、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从狭义的角度讲,滋扰主要是指对校园秩序的破坏扰乱,对大学生无端挑衅、侵犯乃至伤害的行为。滋扰是一个涉及学生、家庭、社会等诸多方面的复杂的社会问题,大学生必须提高警惕,尽力预防和制止外部滋扰,以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的正常进行。

一、大学生受外部滋扰的常见形式

1、校外的不法青少年在与少数大学生进行交往时,一旦发生矛盾或纠葛,便有目的地入校寻衅滋事、伺机报复等。

2、有的不法青年,在游泳、沐浴、购物、看电影、参加舞会、观看比赛、甚至走路等偶然场合,与大学生发生矛盾,进而酿成冲突。

3、有的不法青年,专门尾随女同学或有目的地到学生宿舍、教室等处污辱、骚扰、调戏女生,甚至对女同学动手动脚,致使女大学生受到种种伤害。

4、青少年犯罪团伙邀约到校园内斗殴滋事,从而使围观或路过的大学生无端遭殃。

5、外来人员或某些法纪观念淡薄的教职工子女与学生争抢活动场地,从而引发矛盾和冲突。

6、一些游手好闲的青少年,把学校变为玩乐场所,在校

园内游逛,或故意怪叫漫骂、吵吵嚷嚷,或有意扰乱秩序,以搅的鸡犬不宁为乐,显得旁若无人、不可一世,似乎“老子天下第一”。大学生作为学校的主人,与这类人员发生正面冲突的可能性很大。

7、有的不法青年,喜欢在师生休息的时候不停的拨打电话,或者无聊地谈天说地,或者口吐污言秽语,以搅得别人不能入睡为乐,这就是电话滋扰。

8、少数无赖之徒,千方百计地打听异性大学生的姓名和电话号码,然后不停地给其写信、打电话,不是低级庸俗的谈情说爱和造谣中伤,就是莫明其妙的恐吓和威胁,甚至敲诈勒索,从而造成被害人在精神上非常痛苦,这即是信件电话滋扰。

滋事者大多是一些有劣迹、行为不轨的青少年。这些人行动的目的和动机往往只顾满足眼前欲望而不顾后果,容易受偶然的动机和本能所支配,他们自制力差,小小的精神刺激即可使之陷入暴怒和冲动之中。有些则结成团伙,蛮横无理、为所欲为、称霸一方。入校滋扰者,有的事先有明确的目的,有的并无确定目标。无论是哪种形式,受滋扰的对象往往都是大学生。一些地处城乡结合部或周围居民点密集的院校,受滋扰的程度可能会更严重一些。

二、大学生应当怎样对待外部滋扰

寻衅滋事是典型的流氓活动。在校园内故意起哄、强要强夺、无理取闹、追逐女学生或女教师等流氓行为,不仅直接危害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而且还会破坏整个校园的正常秩序。对此,除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公安机关等组织力量防范和打击外,师生遇到流氓滋事时,都有义务进行

抵制和制止。只要有人挺身而出，发动周围的师生共同制止，流氓即使人多势众也不能不有所收敛。一般情况下，在校园内遇有流氓滋事，一方面要敢于出面制止或将流氓分子扭送有关部门，或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报案，或打“110”电话报警，以便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予以惩办。另一方面，要加强自身的修养，冷静处置，不因小事而招惹是非，积极慎重地同外部滋扰这一丑恶现象作斗争。具体地说，大学生在遇到流氓滋事时，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1、提高警惕，做好准备，正确看待，慎重处置。面对违法青少年挑起的流氓滋扰，千万不要惊慌，而要正确对待。要问清缘由、弄清是非，既不畏慎退缩、避而远之，也不随便动手，一味蛮干，而应晓之以理，以礼待人，妥善处置。

2、充分依靠组织和集体的力量，积极干预和制止外部滋扰行为。如发现流氓滋扰事件，要及时向老师或学校有关部门报告，一旦出现公开侮辱、殴打自己的同学等类恶性事件，要敢于见义勇为，挺身而出，积极地揭露和制止。要注意团结和发动周围的群众，对滋事者形成压力，迫使其终止滋扰。

3、注意策略，讲究效果，避免纠缠，防止事态扩大。在许多场合，滋事者显得愚昧而盲目、固执而无赖，有时仅有挑逗性的言语和动作，叫人可气可恼而又抓不到有效证据。遇到这种情况，一定要冷静，注意讲究策略和方法，一方面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另一方面采取正面对其劝告的方法，注意避免纠缠，目的就是避免事态扩大和免得把自己与无赖之徒置于等同地位。

4、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他人和保护自己。面对流氓

滋扰事件,既要坚持以说理为主,不要轻易动手,同时又要注意留心观察、掌握证据。比如:有哪些人在场,谁先动手,持何凶器,滋事者有哪些重要特征,案件大致的经过是怎样的,现场状况如何,滋事者使用何种器械、有何证件,毁坏的衣物和设施是什么,地面留有什么痕迹等等。这些证据,对查处流氓滋事者是很有帮助的。

大学生除积极防范和制止发生在校园内的滋扰事件外,更应加强自身修养,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严格要求自己,决不能染上流氓恶习而使自己站到滋事者的行列中去。

大学生安全常识之国家安全篇

一、什么是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及其《实施细则》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 1、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2、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
- 3、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 4、策划、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 5、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它破坏活动的。

二、公民有哪些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1、义务。由法律规定的公民和组织的义务,是国家运用法的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是不能放弃而又必须履行的。违者,就可能要负法律责任。《国家安全法》对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作如下七个方面的义务规定,内容包括:

- (1)教育和防范、制止的义务。
- (2)提供便利条件和协助的义务。
- (3)及时报告的义务。
- (4)如实提供情况和协助的义务。
- (5)保守秘密的义务。
- (6)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

品的义务。

(7)不得非法持有、使用窃听器等专业间谍器材的义务。

权利：一切法律权利都会受国家的保护，一旦受到侵害，享有者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和请求保护，情节恶劣者，可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

《国家安全法》规定“任何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和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权利是法律赋予的，只有依法行使，才能受到保护，如果故意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的，要依法惩处，构成犯罪的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三、大学生怎样维护国家安全

有国家就有国家安全工作。无论处于什么社会形态，或者实行怎样的社会制度，都会视国家利益为最高、最根本的利益，将维护国家安全列为首要任务。所以，每位大学生都应当成为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自觉维护者。

1、要始终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邓小平同志指出：“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一位已故的政治家也说过：“没有永久不变的国家友谊，只有永久不变的国家利益”。国家安全涉及的国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国家、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首要保障。科学技术是没有国界的，但知识分子不能没有自己的祖国。所以，把国家安全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是国家利益的需要，又是个人安全的需要，也是世界各国的一致要求。

2、要努力熟悉有关国家安全的活动、法规。有人统计,涉及有关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一百多种,我们都应该有所了解,弄清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其中,特别应当熟悉以下一些法律、法规:宪法、国家安全法、保密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出国留学人员守则等等,对遇到的法律界线不清的问题,要肯学、勤问、慎行。

3、要善于识到各种伪装。从理论上讲,有关国家安全的常识、规定都比较完善了,依规行事不会出什么大问题,但是,实际生活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得多。比如,有的间谍情报人员采用五花八门的手段,套取国家秘密、科技政治情报和内部情况。如果丧失警惕,就可能上当受骗,甚至违法犯罪。因此,在对外交往中,既要热情友好,又要内外有别、不卑不亢;既要珍惜个人友谊,又要牢记国家利益;既可争取各种帮助、资助,又不失国格、人格。识别伪装既难又易,关键就在淡泊名利,对发现的别有用心者,要依法及时举报,进行斗争,决不准其恣意妄行。

4、要克服妄自菲薄等不正确思想。任何国家都有自己的安全与利益自不待言,也有别人没有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科技、资源和秘密,还有独具特色的传统工艺等等。也就是说,再富有的国家不可能应有尽有,再贫穷的国家也不可能一点没有别国羡慕的东西。中国是发展中的国家,但又是不可小视的国家。所以,作为中国人要挺直腰板,决不自菲薄、悲观失望。要看到我们也有许多世界第一的“中国特色”,有一系列国家秘密和单位秘密。对这一切,如果没有正确的认识,就可能在许多问题上产生错误的看法。乃至做

出亲者痛仇者快的事情来。个别误入歧途的青年学生的教训,已成前车之鉴,千万别再重蹈覆辙。

5、要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国家安全机关是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是与公安机关同等性质的司法机关,分工负责间谍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当国家安全机关需要大家配合工作的时候,在工作人员表明身份和来意之后,每个同学都应当按照《国家安全法》赋予的七条义务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尽力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做到不推、不拒,更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公务,还要切实保守好已经知晓的国家安全工作的秘密。

大学生安全常识之交通篇

我国是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最高的国家，连续数年一直居世界第一位，中国每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约 10 万。据公安部有关人士报告，2001 年中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 10 万人；据全球各交通和警察部门的统计，2003 年全世界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 50 万人。其中，中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 10.4 万人，我国交通事故的致死率也是世界最高的，为 27.3%，而美国为 1.3%，日本只有 0.9%。2005 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450254 起。2006 年一季度，全国共发生一次死亡 5 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 107 起，造成 741 人死亡、714 人受伤，与 2005 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增加 11 起，上升 11.5%；死亡人数增加 26 人，上升 3.6%；受伤人数增加 50 人，上升 7.5%。

我院目前分新、老两个校区，校区大门外均是街道，特别是新校区紧邻人民路，道路宽阔，人多、车多且车速较快，在新老校区两条街道上发生车祸的事件已屡见不鲜。所以，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要特别注意交通安全。

一、安全常识

1、步行安全常识

步行外出时要注意行走人行道内，在没有人行道的地方要靠路边行走。横过马路时须走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没有天桥和地下通道的地方应走人行通道；在没划人行横道的地方横过马路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不要斜穿、猛跑；在

通过十字路口时,要听从交通警察的指挥并遵守交通信号;在设有护栏或隔离墩的道路上不得横过马路。

2、骑车安全常识

骑车外出的同学,出行前要先检查一下车辆的铃、闸、锁、牌是否齐全有效,保证没有问题后方可上路。在道路上要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划分车道要靠右边行驶。通过路口时要严守信号,停车不要越过停车线;不要绕过信号行驶;不要骑车逆行;不扶肩并行;不双手离把骑车;不攀扶其他车辆;不在便道上骑车。在横穿4条以上机动车道或中途车闸失效时,须下车推行;骑车转弯时要伸手示意,不要强行猛拐。

3、驾车安全常识

现在有的同学有了私家小车,出车前一定要认真检查车辆,确认车辆无故障后方可出车;出车时还要带齐有关证件,行车中要随时注意标志牌,以防走错路线无故造成违章。另外一定要切记酒后不能驾车。

4、乘车安全常识

乘车时要先下后上,排队上车,不要乱拥乱挤以免踩伤或为小偷作案提供条件。车停稳时才能上下车,不能抢车、扒车。乘车时不可将头或手伸出窗外,以免受到伤害。乘长途汽车,一定要忍住瞌睡。在睡眠时,若司机急刹车,巨大的惯性可能给你造成伤害。

二、校园内部交通安全应注意哪些问题

校园内部的交通不像社会上那样熙熙攘攘,但是却有其特殊的问题存在,主要是:

1、路面窄,转弯多,容易出事故。

2、流量不均衡,有的地段流量小,有的地方流量大。

3、时间上相对集中,开学以后、放假前夕、上下课时间或遇大型集会、文体活动,是交通秩序最为复杂的时期。

4、与校外交往多,而校内的交通路线并不全为校外的驾驶员所熟悉。

5、交通安全设施往往被人们忽视。

因此在校园也难免有交通事故的发生,我们作为大学生应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切莫错误地认为校内无事,要树立交通安全观念,时时提高警惕。

2、熟悉校内路线地形,记住易出事故地段。

3、走路留神,见到各种车辆提前避让,防止那些认为“校内可以不讲交通规则”的人意外肇事。

4、骑车、驾车要慢速行驶,复杂地段要缓缓而行,必要时下车推行。

三、发生车祸如何自救

1、迅速检查车祸现场,积极寻找伤员,并对重伤员进行优先救助处理。

2、对呼吸、心跳骤停的伤员,应立即清理其上呼吸道,进行人工呼吸。

3、对昏迷伤员,迅速解开其衣领,采取侧俯卧位,如遇舌头后坠时,可将舌尖牵出,也可将伤员的头部后仰,以保证呼吸道畅通,防止窒息。

4、对创伤出血,可临时采用指压止血法。

5、就地取材及时包扎伤口,对脱出的肠管不要送回腹腔,应用大块敷料覆盖后,扣上盆、碗以保护肠管;对脑膨出

时,可用纱布圈围在膨出部周围,或用碗覆盖脑膨出部,包扎固定,以防脑实质干燥或受压。

6、对骨关节伤、肢体挤压伤和大块软组织伤,应灵活采用木棍、树枝、玉米秸、铁锹等固定;对已离断的肢体,应妥善包扎,送往医院,以备再植。

7v 对大面积的烧伤,可用较清洁的衣服、雨衣、布单保护伤面,粘在伤面上的衣服可不脱掉。

8、在运送脊柱、脊髓受伤伤员时,务必谨慎、得当,避免脊柱弯曲或扭转,应用硬板担架运送,尽量减少搬运次数。

另外,受伤后至手术时所间隔的时间与死亡率成正比,危重伤病员每延迟 30 分钟,死亡率则增加 3 倍,因此运送伤员应力求迅速。

大学生安全常识之生活安全篇

一、生活安全常识

(一)登山应如何注意安全

- 1、要合理携带行装用具,最好带上拐杖、绳子和手电筒。
- 2、天黑以前,一定要到达预定目的地,以免夜间露宿,造成诸多不便。
- 3、登山要根据个人的体质,量力而行,结伴而行。
- 4、雨天、雾天时不要冒失走险路,以免因浮土、活动的石头、路滑、视线不清而失足滑跌。
- 5、雷雨时要防止雷击,不要攀登高峰,不要手扶铁索,不要在树下避雨。
- 6、不要穿塑料底鞋或高跟鞋登山。
- 7、登山时可少穿一点衣服,如停下来,特别是汗流浹背时要披上暖和的衣服,防止受凉感冒。
- 8、要注意山林防火。
- 9、要防毒蛇咬及野兽袭击。衣服要包紧身体,不要有太多裸露在外,以防被毒蛇袭击。
- 10、在深山、树林中行走,特别是在阴雨或大雾天气,要注意防止迷路。事先最好找一位向导同行,不要单独行动,不要到深山密林里去。

(二)游泳时应怎样注意安全

- 1、游泳前要了解自己健康状况,能否参加游泳要听取医生的意见。

- 2、要选择好地点,了解浴场情况。
- 3、下水前要先活动身体。
- 4、不要冒然“扎猛子”、潜泳,不要打闹,以免呛水和溺水。
- 5、正确估计自己的水性,不要逞能。
- 6、不要在急流、旋涡处游泳,禁止酒后游泳。
- 7、游泳过程中,如突然觉得眩晕、恶心、心慌、气短或四肢抽筋,要立即上岸或呼救。
- 8、当小腿或脚抽筋时,不要惊慌,可用力蹬腿或跳跃,或自己用力按摩、拉扯抽筋部位。
- 9、遇到溺水危险时,可用下述方法自救:
 - (1)身体放松,深呼吸一口气后面向水底,四肢放松下垂,让头枕、后颈部漏出水面,直至感到需要呼吸时为止;
 - (2)当想呼吸时,将双臂慢慢抬到肩部高度,同时一腿向上提高到腹部高度,另一腿尽量向上屈,头部不变,节省气力和防止身体下沉;
 - (3)将头仰起呼吸,同时双手猛力向下推,双脚向下蹬。换气时向别人呼救。
 - (4)吸气后,恢复开始姿势,反复进行,可保持身体不会下沉,直到获救。

(三)校外租房易发生问题(无特殊情况学校严禁校外租房)

由于所租房地处居民的社区或城乡结合部,不可能像校园那样有严密的安全制度和措施,因而更易出现以下问题:

- 1、房屋被撬的偷盗案件。

2、煤气、电器使用不当或设备老化导致的火灾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

3、上门抢劫。

4、地方不法之徒的无端滋扰。

5、与房东或邻居的纠纷及纠纷未妥善解决后可能产生的其他严重问题。

(四)正当防卫

1.什么是正当防卫

我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2.怎样正确运用正当防卫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实施正当防卫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第一、只有在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

第二、必须是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的时候；

第三、必须是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施防卫，而不能对无关的第三者实施；

第四、正当防卫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能阻止对方对自

己的侵害),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3.哪些是非正当防卫

1、防卫过当。它是指行为人在实施正当防卫时,超过了正当防卫所需要的必要限度,并造成了不应有的危害行为。

2、防卫挑拨。它是指行为人故意挑逗对方,使对方对自己进行不法侵害,接着借口加害于对方。

3、防卫侵害了第三人,也叫局外防卫。它是指防卫者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以外的人实施的侵害行为。

4、假想防卫。它是指不法侵害行为根本不存在,由于行为人猜想、估计、推断不法侵害行为存在,而对其实施侵袭的一种不法侵害行为。

5、事前防卫,也叫提前防卫。它是指行为人在不法侵害尚未发生或者说还未到来的时候,而对准备进行不法侵害的人采取了所谓的防卫行为。

6、事后防卫。它是指不法侵害终止后,而对不法侵害者进行的所谓防卫行为。

(五)良好的生活习惯有益健脑

1、吃好早餐。一直就有“早餐吃好、午餐吃饱、晚餐吃少”的说法,但由于早上时间最为紧张,有的学生又懒床,就来不及吃早餐。这样,对大脑的损害非常大,因为不吃早餐造成人体血糖低下,对大脑的营养供应不足,而上午又是功课最多的时候,大脑需要的能量得不到供应,长期下去,会影响功课和大脑的发育。早餐中鲜牛奶最为适宜,它不仅含有优质的蛋白质,而且还含有大脑发育所必需的卵磷脂。

2、保证充足的睡眠。睡眠是大脑休息和调整的阶段,睡眠不仅能保持大脑皮层细胞免于衰竭,使消耗的能量得到

补充,大脑皮层的兴奋和抑制过程达到了新的平衡。良好的睡眠有增进记忆力的作用。青少年每天应保证 8 小时的睡眠时间。同时要注意睡觉时不要蒙头,因为蒙头睡觉时,随着棉被内二氧化碳浓度的不断升高,氧气浓度不断下降,大脑供氧不足,长时间吸进污浊的空气,对大脑损伤极大。

3、饮水充足。水是人体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研究发现,饮水不足是大脑衰老加快的一个重要原因。青少年每天至少要饮用 8 杯水,以保证身体的需要。

4、参加体育锻炼。通过锻炼不仅可以使骨骼、肌肉强壮发达,还能促进大脑和各内脏器官的发育。

5、不要带病用脑。在身体欠佳或患各种急性病的时候,就应该休息。这时如仍坚持学习用脑,不仅效率低下,而且容易造成大脑的损伤。

二、留神你的自行车

新校区由于教学楼、食堂、宿舍、图书馆之间都有一定的距离,许多同学都备有自行车,自行车能为我们带来很多方便。但是,自行车也是最容易丢失的财物之一。那么,我们该如何防范呢? 下面几点将对我们防范丢车有帮助:

1、不嫌麻烦 离车上锁

防范自行车被偷盗,最重要的是克服麻痹思想,离开车子时注意不要嫌麻烦,随时随地锁车尤为重要,这也是防范自行车被盗窃最起码应该做到的。不管在哪里,也不管什么时间,离开自行车时必须上锁,哪怕是暂时离开瞬间返回。即使在视线之内,也最好上锁。如果嫌麻烦,那么贼偷盗也越方便了。虽然上锁并非就能完全防止被盗,但至少能给偷车贼造成困难。因为无论是车子上没有锁具还是大意忘锁

或嫌麻烦不锁,都会为见财起意、顺手牵羊的偷车分子提供便利条件。

2、选择高质量的车锁

购置防盗性能较好的车锁也很必要。最常见的蟹形锁因铁皮薄梁细易被撬、被砸变形而开;“U”形锁外壳虽厚但“互开率”高,安全性能也较低;蛇形钢丝锁对偷车贼的剪线钳毫无防范作用。如果同时使用两种类型的车锁其防范效果一般不是简单的叠加。因偷车贼也并非一定各类工具携带齐全。有专家建议使用与摩托车锁类似能锁住车把的隐形锁。目前已经研制出了“要偷车必须破坏锁,锁坏了车就不能骑”的车、锁一体的防盗锁,大大提高了安全系数。另外为了防盗,车锁失灵或钥匙丢失也应换新锁。

3、即使再好的车锁对自行车来讲也并非绝对安全。

因为采取扛走或整车拉走方法偷盗的案件时有发生。不要乱扔乱放是防范盗窃的又一关键,特别是那些新型、高档的名牌自行车。例如,放置在住宅门口同样容易被偷,尤其在午休时间或晚间就餐时间都是自行车丢失的高发时段;夜间把自行车放在楼梯间也并不安全,除非直接搬入室内;在公共场所随意停放在街边路口、商店门旁、车站附近,也没有安全保障。最好是把自行车存放在有人看管的存车场所,花几角钱买个安全。

4、存车莫忘索取存车牌

曾有报道,某人把自行车存放在存车处,第二天取车时发现被盗,而看人却称“丢了自认倒霉”。这提醒我们把自行车存入存车处时应该问清最长存车时间,并索取存车凭证。存车处收取了看管费就要对车的安全负责,自行车丢失车

主理应有索取赔偿的权利,而存车牌则是存车、交费的唯一证据。所以存车要选择实行车牌制度的存车处,更不要忘记索取存车牌。

5、别贪便宜购买赃车

自行车被偷现象日趋严重,原因之一就是盗而能用、偷而能销。这说明有关部门在管理方面仍有漏洞,例如纳税、年检与日常查验工作脱节,致使许多没有牌照、税照的自行车也能使用、销售,甚至将盗窃的车子毫无顾忌地骑在街上。劝君不要贪便宜到非法市场购买赃车,买旧车时注意查验核对行驶执照、车体车牌号码,以防手续有假或不全难以“过户”,而不能“合法拥有”,一旦被人追回反而造成经济损失。另外购买赃车等于为自己或他人的自行车再次被偷埋下祸根。

大学生安全常识之网络安全篇

计算机系统的出现，是人类历史上相当重要的一次信息革命，它从 1946 年诞生至今，经历了科学计算、过程控制、数据加工、信息处理等应用发展过程，功能逐步完善，现已进入普及应用的阶段。网络技术的应用，使得在空间、时间上原先分散、独立的信息，形成庞大的信息资源系统。网络资源的共享，无可估量地提高了信息系统中信息的有效使用价值。

在中国法律管辖的范围内，所有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及互联网从事活动的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进行相关的违法犯罪活动，否则，必将受到法律制裁。

一、关于计算机方面大学生必须遵守的法律规定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禁止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3、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4、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

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

5、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国际联网查阅、复制、制造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等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6、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国际联网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国际联网用户应当服从接入单位的管理,遵守用户守则;不得擅自进入未经许可的计算机系统,篡改他人信息;不得在网络上散发恶意信息,冒用他人名义发出信息,侵犯他人隐私;不得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及从事其他侵犯网络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8、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计算机信息系统泄密后,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

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第七条 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三、关于计算机病毒

1、病毒是生物学领域的术语,是指能够自我繁衍并传染的使人或动物致病的一种微生物。人们借用它来形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能够自我复制并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恶性软件。

关于计算机病毒的定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计算机病毒，是指编制或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毁坏数据，影响计算机使用，并能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这是一个具有法律效力的定义。

2、计算机病毒实质上是一段可执行程序，它具有广泛传染性、潜伏性、破坏性、可触发性、针对性和衍生性、传染速度快等特点。早期的计算机病毒多是良性的，偏重于表现自我而不进行破坏。后来的恶性计算机病毒则大肆破坏计算机软件，甚至破坏硬件，最终导致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瘫痪，给人们造成各种损失。计算机病毒可被预先编制在程序里，也可通过软件、网络或者无线发射的方式传播。在我国，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是违法犯罪行为，要受法律制裁。

四、怎样保护你的计算机安全

1、注意防止盗窃计算机案件，在高校经常会发生此类案件。小偷趁学生疏忽、节假日外出、夜晚睡觉不关房门或外出不锁门等机会，偷盗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或掌上电脑，或者偷拆走电脑的 CPU、硬盘、内存条等部件，给学生造成学习困难和经济损失。如：某年寒假期间，某系四名学生利用提前配制好的同学宿舍的钥匙，将 3 个宿舍的 7 台台式计算机拆卸并盗走，案值近 2 万元。经公安部门和保卫处的周密调查、取证，此案告破。其中，一人取保候审，三人被刑事拘留。

2、注意防止火灾、水害、雷电、静电、灰尘、强磁场、摔砸撞击等自然或人为因素对计算机的危害，要注意保证计算

机运行环境和辅助保障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报纸上曾报道过《新电脑也有大麻烦》的新闻。一户人家花了一万多元买了一台名牌电脑,没用 20 天主板就坏了。维修人员认为是静电引起的,是人身静电“烧毁”主板,电脑公司不承担保修义务。这静电不得不防。

3、防止计算机病毒侵害电脑,要使用正版软件,不要使用盗版软件或来路不明的软件。从网络上下载免费软件要慎重,注意电子邮件的安全可靠性。不要自己制作或试验病毒。重创世界计算机界的 CIH 病毒,据说是一个台湾大学生制作的,它给全世界带来了非常严重的电子灾难。

4、如果你把计算机接入互联网,经常进行网上冲浪,就必须小心“黑客”的袭击,后面的“防黑十招”请你注意。

5、有了计算机,就要同时选用正版杀毒软件,应选用可靠的、具有实时(在线)杀毒能力的软件。

6、养成文件备份的好习惯。首先是系统软件的备份,重要的软件要多备份并进行写保护,有了系统软件备份就能迅速恢复被病毒破坏或因误操作被破坏的系统。其次是重要数据备份,不要以为硬盘是永不消失的保险数据库。如:某高校一位研究生把毕业论文存储在笔记本电脑里,没有打印和备份,后来该笔记本电脑丢失,令他十分痛苦,几个月的心血白费了。另外,病毒也会破坏你的硬盘或数据。

7、要树立计算机安全观念,心理上要设防。网络虽好,可是安全问题丛生,网络陷阱密布,“黑客”伺机作案,病毒层出不穷,秩序不是很好,你要特别小心。不要以为我是高手我怕谁,须知天外有天,网上杀手多如牛毛,弄不好你就被人“黑了”。

8、保护电脑安全的其他措施：

(1)最好选购与你周围的人的电脑有明显区别特征的产品，或者在不被人轻易发觉的地方留有显著的辨认标志。

(2)当你和电脑分别较久之时，如寒暑假等，最好把电脑另保存他处。

(3)上网的电脑千万注意防止密码泄露给他人，并经常更改密码。

(4)可寄放到专门的保管场所。

(五)防止“黑客”攻击的十种办法

1、要使用正版防病毒软件并且定期将其升级更新，这样可以防“黑客”程序侵入你的电脑系统。

2、如果你使用数字用户专线或是电缆调制解调器连接因特网，就要安装防火墙软件，监视数据流动。要尽量选用最先进的防火墙软件。

3、别按常规思维设置网络密码，要使用由数字、字母和汉字混排而成，令“黑客”难以破译的口令密码。另外，要经常性地变换自己的口令密码。

4、对不同的网站和程序，要使用不同的口令密码，不要图省事使用统一密码，以防止被“黑客”破译后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

5、对来路不明的电子邮件或亲友电子邮件的附件或邮件列表要保持警惕，不要一收到就马上打开。要首先用杀毒软件查杀，确定无病毒和“黑客”程序后再打开。

6、要尽量使用最新版本的互联网浏览器软件、电子邮件软件和其他相关软件。

7、下载软件要去声誉好的专业网站，既安全又能保证

较快速度,不要去资质不清楚的网站。

8、不要轻易给别人的网站留下你的电子身份资料,不要允许电子商务企业随意储存你的信用卡资料。

9、只向有安全保证的网站发送个人信用卡资料,注意寻找浏览器底部显示的挂锁图标或钥匙形图标。

10、要注意确认你要去的网站地址,注意输入的字母和标点符号的绝对正确,防止误入网上歧途,落入网络陷阱。

同学们,当你进入计算机网络世界时,要牢记:“黑”人之心不可有,防“黑”之心不可无。

大学生安全常识之防诈骗篇

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款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由于它一般不使用暴力,而是在一派平静甚至“愉快”的气氛下进行的,当事人往往容易上当。提防和惩治诈骗分子,需要大学生自身的谨慎防范和努力,认清诈骗分子的惯用伎俩,以防止上当受骗。

一、诈骗作案的主要手段

1、伪装身份,直接骗钱。诈骗分子李某,西装革履,风度翩翩,持某电视台台长名片,提高级摄像机一部,来到一所高校学生宿舍,声称要招收若干名电视台节目主持人,每人先交五十元报名费,经考试合格录用。当即不少学生与李某结交,并有二十多名学生报名交款。李某为这二十多名学生录了相,说是带回去审核时作参考。结果,李某骗得 1000 余元后,逃之夭夭。

2、推销紧俏商品,以假钞骗真钞。不法分子张某和廖某探听到某高校刚发过奖学金,有意到女生宿舍行骗。她们带着紧俏的真皮背心去推销,优惠价说成 108 元,称交朋友,只收整数 100 元。行骗者事先就在衣兜里装好一张 100 元票面的假钞,买皮背心的女生付 100 元票面的真钞,行骗者接过去往衣兜里一插,马上又拿出来还给对方说:“最好付零钱。”纯朴的学生万万想不到瞬间返还她的钱已经不是她刚才付的那张真钞了,又拿了两张 50 元的真钞付给对方。

等得知上当时,追行骗者已经来不及了。

3、假装销“黄”,乘机敲诈。某高校学生刘某和王某无聊闲逛到夜市场。有一人拿着录像“光盘”鬼鬼祟祟地推销说:“享受刺激,难得机会,有意者价格优惠”。这两个学生神魂颠倒,经不住诱惑。刚与其谈好价钱,就冲出一伙人说:“我们是便衣,你们敢干这违法的事,是当场罚款,还是到所里接受审查”。行骗者诈光学生身上的钱还不满足,又坐出租车到学校里拿钱,碰上校卫队巡逻盘问,才当场抓获。

4、故意撞人,勒索钱财。某高校的三位学生在灯光耀眼的大街上散步,莫名其妙地有一名过路人撞了过来。那人拣起落在地上的眼镜说:“你眼睛瞎了,我这副眼镜是进口玻璃、进口镜架,一共 980 元。”不知“行情”的同学以为三张正理嘴,不愁搬输赢。想不到又走来一伙人,摆出一副公道的样子说:“你们撞人不认账,还想打人,若不赔偿,我们要帮他摆平。”三位同学见势不妙,只得掏光身上的钱,还挨了一顿打。在回校的路上才明白,今晚遇到的是合伙作案的骗子和流氓。

5、骗取信任,掩盖作案真相。某校附近个体小吃店主张某,主动与校内几个经常来店进餐的学生拉关系,表现得十分慷慨,不久即与学生交上朋友。学生也常将张某带进学生宿舍玩乐。在以后一年多的时间里,学生宿舍的钱物经常不翼而飞,造成有的学生连生活费、路费也无着落,张某有时还主动资助一点。同学们之间互相猜疑,唯独对张某不曾怀疑。后经校保卫部门周密调查取证,终于查获了张某利用往来自由之便多次作案盗窃学生大量现金、物品的事实。

6、利用关系,寻机盗窃。诈骗分子王某在火车上遇一高校回家度假的学生杨某,故作热情大方,攀谈中,该生轻易道出了自己的全部身世及在校情况,并说出自己同班好友龙某假期留校的情况。王某听后暗自高兴,随即下车、返身乘车来到这所高校找到龙某,声称自己是杨某最要好的“中学好友”,此次特意利用假期来找杨某,一同出去搞点“社会调查”,为撰写一篇论文搜集资料。龙某深信不疑,告诉对方杨某“刚刚离校”,并热情地提供了食宿方便。第二天,空虚的学生宿舍内8个寝室一片狼藉。王某在盗得300余元现金及微型收录机、计算器各1部后不辞而别(后在途中被校保卫部门查获)。

7、投其所好,引诱上钩。以帮助办理出国手续,介绍工作,买紧俏商品等手法作为诱饵,达到行骗的目的。

二、如何防止打工被骗

每年寒暑假,许多同学会加入打工的行列,在这里,特提醒广大同学:打工切忌赚钱心切,上当受骗。观察目前的市场情况,上当受骗者不外乎以下几种情况:

1、白忙一场

一些学生被个人或流动服务的公司雇佣,讲好的是以月为单位领取工钱,但雇主往往找个借口拖延一下,拖到学生开学时,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2、先付押金型

这类骗局通常在招工广告上称有文秘、打印、公关等轻松、体面的工作,求职者只需交纳一定的保证金即可上班。但往往是学生付钱以后,招聘单位又推说职位暂时已满,要学生听候消息,接下来便石沉大海。

3、临时苦工型

一些小公司特别是个体建筑承包者看准暑假大学生挣钱心切,故意将一些苦、脏、累、险的工作交给他们,而又不与他们签订合同,一旦发生工伤等情况,打工的学生往往是索赔无门、欲哭无泪。

4、直销、传销型

学生本来以销售人员名义来应聘,但到公司应聘后却被连哄带骗的先买下一些货品,然后公司再让应聘者如法炮制去哄骗他人,并用高回扣作诱饵,一旦上当,往往是学生白搭上一笔钱。

5、模特、特种行业型

这类招工通常称招模特或歌星、影星培训班,然后要学生化大价钱照艺术照参加遴选,最后再找借口说应聘者条件欠缺而予以拒绝。也有的是以娱乐场所特种行业的高薪来吸引求职者,有的甚至逼她们做色情交易。同学们到这些场所打工,往往容易误入歧途。

三、高校诈骗案件的预防措施

1、提高防范意识,学会自我保护。社会环境千变万化,青年大学生必须尽快适应环境,学会自我保护。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法制和安全防范教育活动,多知道、多了解、多掌握一些防范知识,对于自己有百利而无一害。在日常生活中,要做到不贪图便宜、不谋取私利。在提倡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的同时,要提高警惕性,不能轻信花言巧语。不要把自己的家庭地址等情况随便告诉陌生人,以免上当受骗。不能用不正当的手段谋求择业和出国。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报告,上当受骗后更要及时报案、大胆揭发,使犯罪分子受到

应有的法律制裁。

2、交友要谨慎,避免以感情代替理智。人的感情是主体与客体的交流,既是主观体验也是对外界的反映,本身应该包含合理的理智成分。如果只凭感情用事、一味“跟着感觉走”,往往容易上当受骗。交友最基本的原则有两条:一是择其善者而从之。真正的朋友应该建立在志同道合、高尚的道德情操基础之上,是真诚的感情交流而不是简单的利益关系,要学会了解、理解和谅解;二是严格做到“四戒”。即:戒交低级下流之辈,戒交挥金如土之流,戒交吃喝嫖赌之徒,戒交游手好闲之人。与人交往要区别对待,保持应有的理智。对于熟人或朋友介绍的人,要学会“听其言,查其色,辨其行”而不能“一是朋友,都是朋友”。对于“初相识的朋友”,不要轻易“掏心窝子”,更不能言听计从、受其摆布利用。对于那些“来如风雨,去如微尘”的上门客,态度要热情、处置要小心,尽量不为他们提供单独行动的时间和空间,以避免给犯罪分子创造作案条件。

3、同学之间要相互沟通、相互帮助。在大学里,无论哪个系、哪个专业,班集体总是校园中一个最基本的组织形式。在这个集体中,大家向往着同一个学习目标,生活和学习是统一的、同步的,同学间、师生间的友谊比什么都珍贵,因此相互间应该加强沟通、互相帮助。有些同学习惯于把个人之间的交往看做是个人隐私,但必须了解,既然是交往就不存在绝对保密。有些交往关系,在自己认为适合的范围内适当透露或公开,更适合安全需要。特别是在自己觉得可能会吃亏上当时,与同学有所沟通或许就会得到一些帮助并避免受害。

4、服从校园管理,自觉遵守校纪校规。为了加强校园管理,学校制订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规定。制度,总是用来约束人们行为的,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给同学们带来一些不便。但是制度却是必不可缺的。况且,绝大多数校园管理制度都是为控制闲杂人员和犯罪分子混入校园作案,以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和校园秩序而制定的。因此,同学们一定要认真执行有关规定,自觉遵守校纪校规,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履行管理职能,并努力发挥出自己的应有作用。

大学生安全常识之防微信借钱篇

一、好朋友微信借钱

2014年9月12日晚,长沙某大学大三学生陈某接到其在南京读书的好朋友张某的微信。“张某说他最近手头有点紧,急需用钱,数目也才500元。”随后,张某称自己的银行卡掉了,正在挂失中,暂时用不了,便央求陈某将钱打到其室友黄某(福建籍)的银行卡上(银行卡开户行系福建某地)。

第二天一早,陈某去银行办完汇款手续,随后致电张某。听闻此事后,张某急忙表示他根本没有通过微信向陈某借过钱。陈某再查微信后傻眼了:他发现微信好友里面居然有两个头像和名称一模一样的张某!通过查看聊天记录与朋友圈信息,陈某这才明白找他借钱的那个张某,居然是假的!于是立刻报警。

微信诈骗是否真的如此容易实行,保卫处工作人员进行了实验:以一名微信好友为目标,下载了他的微信头像,再将微信的昵称改成他的昵称,最后将朋友圈权限设置为对其不可见。几乎能以假乱真地将其“克隆”出来。

【特别提醒】这是一种新型的诈骗手法。师生在使用即时聊天工具时,千万不要轻信对方借钱或汇款的要求。

二、老板或领导微信借钱

某日上午,肖某接到了一个陌生来电。男子在电话里直接叫出他的名字,还很亲热,并知道他所从事的工作。两人

聊了一会,小肖实在是猜不到对方身份,便向对方询问。不料对方立刻发火,将肖某大骂一通,“他说我连领导的电话都没存,实在是太不上心了。”肖某绞尽脑汁,终于想到,对方有可能是市区公司的李总。肖某急忙道歉,对方交代肖某第二天早晨去一趟他办公室。

次日清晨,肖某在前往市区的路上又接到了李总的电话。在电话中,李总说他在接待领导,不方便见肖某,要他马上去银行取1万元现金。半小时过去了,李总的电话又打来了,“他说对方称最近查得严,不敢收现金,要打到银行卡上,并用短信发给了我一个账号。”

在办理汇款时,肖某发现李总提供的账号开户地在广东,立刻警惕了起来。随后,肖某找人进行了核实,知道自己遇到了骗子,果断报警。

【特别提醒】这种新型的诈骗手法,多针对公司白领、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人员来行骗。骗子利用非法获取的市民个人信息,冒充老总进行诈骗。“这种骗术关键就在于对方让你猜身份。”

师生员工如接到陌生人来电,对方又不肯主动表露身份的,十有八九是遇到了骗子,如果遇到了涉及财物的要求,务必多个心眼。

大学生安全常识之防个人资金 被骗、被盗篇

面对网络上层出不穷的外部诈骗陷阱，为增加公众安全意识，有效防范电子银行风险，普及安全使用常识。现将相关防范措施告知如下：

“一卡”、“两码”、“三要求”、“四要”、“三不要”

一、妥善保管好介质及个人信息

1.一卡

妥善保管好银行卡账户介质的同时，要保管好网银盾安全产品，不要借予他人使用。

2.两码

妥善保管好电子银行密码及短信验证码，不要“一套密码走天下”，将电子银行密码设置为数字+字母等复杂组合并定期修改；短信验证码是支付的密码，绝不能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他人。

3.三要素

妥善保管好身份证号、账号、手机号码等个人私密信息，切勿随意在网上填写。

二、安全小贴士

四要

1.官网网址要认准。

2.账户变动要关注。建议客户开通账户变动短信、微信

提醒服务,及时关注账户余额变动情况。

3.转账支付要核对。在办理电子银行转账、支付等交易时,要仔细核对收款账户或商户、金额等信息是否正确。

4.手机电脑要杀毒。使用电子银行交易的手机、电脑要安装专业杀毒软件,及时升级、定期查杀病毒。

三不要

1.公共网络不要使用。尽量不要在网吧等公共场所使用公共电脑登录使用网银。

2.不明链接不要点击。遇到手机银行升级、积分兑换之类的短信,一定要拨打 95533 咨询,切勿轻信,不要随便点击其中的链接,以免造成资金损失。

3.欺诈借口不要轻信。不法分子往往在电话、短信、QQ 中使用贷款验资、司法协查、商品退款、积分兑换、中奖退税等借口进行欺诈,切莫轻信。

警惕十大经典骗局

随着网购的悄然兴起，“五一”黄金豪购，“双十一”激战硝烟，“双十二”优惠号角，加上年终岁末各类购物大优惠等，各类诈骗接踵而至。为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财产安全，保卫处制作了这套防骗指南，列出的都是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最常遇到的或是最新颖的骗术，请认真阅读，严加防范：

一、动不动就扫二维码？改掉这个习惯吧

被骗过程：10月初，张女士在网上看到一家母婴用品的网店，店家告诉她，店里很多商品都是超低特价，随后店家发来了一个二维码，说张女士扫了二维码之后就可以进入特价页面选购商品进行支付。张女士照办了，结果她输入支付账号和密码总提示“交易失败”，再一查看银行卡，里面的6000多元钱都不见了。

警方分析：二维码本身不含病毒，但扫了之后，出现的需要点击安装的链接可能是病毒、是木马程序，可以窃取你的银行卡账户名、密码、通讯录，甚至手机照片。

二、遭遇疑难找客服，一定记得擦亮眼

被骗过程：有着高学历的张先生和经商多年见多识广的王先生都遭遇过这类骗局。张先生是在网上买了飞机票后又临时改变行程，打算退票。王先生则是在去提车的路上，因为身上带的现金不够，想从余额宝里提现。两位先生不知道具体如何操作，于是通过百度搜索客服电话，并根据“客服”提示进行操作，结果是，银行卡里分别被扣走3万

多、6万多元。

警方分析:骗子在网上发布信息,冒充正规网站的客服人员。大家在有疑难需要解答时,务必再三确认自己联系的客服是不是真客服。

三、刚买了东西,“客服”就打电话上门?

被骗过程:某县伍小姐 11 月 1 日在网上购买了一些商品,结果第二天就接到自称是客服人员的电话,对方说交易有些问题,钱款被冻结了,需要伍小姐按照提示重新操作。幸亏伍小姐警惕性高,直接进入购物网站查看自己的购物记录,流程显示正常,对方已经发货了。

警方分析:骗局最可怕的地方在于,骗子掌握了客户网购的时间、商品、金额以及客户的电话、地址,若不留个心眼去查看,还真容易被糊弄过去。

四、要多相似有多相似! 警惕“钓鱼网站”

被骗过程:今年秋季开学,我州某高校一学生上网想买电脑,根据浏览到的一则二手信息联系卖家,对方发过来的网页可以查看商品并付款,学生照办之后,3000 多元钱打了水漂。

警方分析:钓鱼网站最大的迷惑性在于仿真性高,有些是利用真实网站服务器程序上的漏洞在站点的某些网页中插入危险代码,以此来骗取用户银行或信用卡账号、密码等私人资料。

五、网上的二手交易信息,要当心留神

被骗过程:某县公安就破获过类似案件。骗子在网上发布信息称有二手挖机出售,留下联系方式等待买家主动联系,在沟通中有意识询问如果成交如何付款,并暗中录音。

之后骗子约买家看货、交易,安排被录音者去某地看货,让其家人准备好付款。趁两人分离之机,骗子利用改号软件打电话给打款人,播放事先的录音后,将车款骗走。

警方分析:只要多讲几句话,电话录音就很容易被识破。建议接到这样电话之后再回拨家人的电话,务必要其亲口确认付款。

六、富婆借精生子、女子帮忙代孕?

被骗过程:骗子通过网上发布消息,市民打电话过去进行沟通,一步步上钩,按照对方的要求付押金之类的,最终结果是押金打了水漂,骗子再也联系不上。

警方分析:借精生子是老骗术了,利用的是人们贪图小利、妄图不劳而获的想法;帮忙代孕则利用了一些人在生育方面的困难,希望有这方面难题的市民到正规医院寻求解决办法。

七、公检法来电、10086、10010 报喜?

被骗过程:骗局套路基本一致,但骗子编造的故事差异较大,总的来说就是冒充某地的公安局、检察院或法院来电话,说你卷入了一起案件,趁你有点害怕、一头雾水之时,开始软硬兼施加各种恐吓、忽悠,最终归根结底到一点,就是要把钱转入一个骗子的账户。

警方分析:利用权威忽悠人,一般公检法办案是不可能仅凭一个电话就让当事人转账汇款的;接到移动、联动的客服电话或短信,可以拨电话求证。

八、QQ、微信好友来借钱

被骗过程:8月中旬,某公司出纳听老板提到要汇一笔钱给某单位,但没说具体数额;几天之后,老板在QQ上现身

了,说要汇款 43 万元给江苏一公司,出纳于是照办,结果,等老板回来,才知道要汇款的对象根本不是江苏公司、要汇的金额也不是 43 万元。刚才在 QQ 上出现的人只是盗取了老板 QQ 号码的骗子而已。

警方分析:QQ 里面说汇款、借钱,最好都电话确认,即便对方亮出了视频都不可信,因为这是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的。

九、借口问路把你一步步带入骗局

被骗过程:甲乙丙几乎是同时登场。甲开车到小区转悠,佯装很着急,需要 6-7 万元救急。他说要去位于乾州的某驾校,找校长帮忙想办法,但是自己不熟悉吉首的路况,所以要找个带路人,许诺一定的报酬。找到人带路后,再一步步将他引入圈套,“套”出受害人的钱。

警方分析:此类骗子最爱去老旧小区“演戏”,引起老人家的注意,他们认为老人反应比较慢而且反抗能力低。

十、“丢包分钱”诱惑

被骗过程:一位老人在乾州附近的银行取了 1 万元现金,骗子尾随老人出了银行,向在银行外等候的同伙挥手。同伙心领神会,只见骗子掉下一沓钞票(其实只有两头是真钞,中间都是冥币),然后离开。骗子的同伙火速弯腰捡钱,然后对老人说“一起去分钱”。之后,骗子再次出现,两人合伙把老人手中的 1 万元骗走了。

警方分析:此骗局需要 2-3 个人配合,幌子虽然老套,加点魔术手法、加点暴力成分,上当受骗的人还真不少。

防止被骗,要做到“七不要”

不要轻信来电显示;

不要轻信广告或者二维码刷来的“网址”；
不要轻信网银升级信息；
不要轻信熟人的 QQ 就是本人操作；
不要轻信来路不明的程序软件；
不要轻易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不要相信天上会掉馅饼，逛个街就能碰上发财好事。

防盗案例

案例一：

张某：女，19岁，某大学学生。

自入学后近一年的时间，或以配匙开锁，或乘虚而入，或顺手牵羊等手段，先后在同年级宿舍盗窃近二十次。盗窃物品小到洗发水、随身听，大到收录机、显微镜等财物，价值计三千余元。某日早上7时许，张趁宿舍同学外出做早操之机，盗窃同宿舍同学黄某放在床头的爱华牌小收音机一部（价值1200余元），后被校保卫处查获。张被查获后，能主动交代盗窃事实，认识态度较好，并积极退回赃物，挽回损失。学校未将其移交司法部门，但对其作勒令退学处理。

(1)张的法纪意识淡薄，学法不知法。张纪律松懈，时常不参加集体活动，独来独往，法纪观念差。在其供词中写道：“自己有小事无碍的思想，认为琐碎的东西无谓，拿了不算偷。”看，她是何等的不知法。

(2)张性格内向，思想狭隘，有报复思想，张在自己供词中写道：“我有较强的报复心理，因为几次在宿舍自己的东西被偷，因而对周围的同学产生不满，于是产生了报复思想。”

(3)张有贪小便宜思想和较强的占有他人财物的欲望。张在供词中写道：“我这个人爱贪小便宜，看到别人的东西，哪怕是很小的物品，自己要是喜欢，就会有占有欲望。”其实，张的家庭并不贫困，她父亲是某区局级干部，她的父

亲说平时女儿需要什么东西,一般家里都会满足她的要求。

(4)张走上错误之路,有其家庭的因素。张自小随外婆长大,父母在外工作,对其教育较少,使其养成了偷窃“癖好”。经查其在中学时,常有小偷小摸行为,张父称:“对于我的女儿走上今天的道路,我本人也有责任,平时忙于工作,极少对她进行管教。”

案例二:

某年夏天一个闷热的深夜,某高校男生宿舍5号301房的门敞开着。大约在凌晨3点半,一个黑影迅速窜进了301房,先是在书桌上乱摸,似乎摸到了什么东西,就往口袋里揣。这时,睡在中间下铺的小李正在听收音机。他看到一个黑影正在宿舍里面移动。小李屏住呼吸,仔细地看,看见这个黑影正把宿舍小张桌上的东西往身上揣,小李一惊,心想:是小偷……不,这小偷敢到宿舍里面来偷东西,一定带了刀呀什么的,现在去抓他,弄不好是很危险的。不能叫!于是,小李又假装睡觉,一动也不敢动。大约过了五分钟,那个黑影溜走了。第二天,301房的同学发现物品被盗,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后来经同学们清点,发现小张的收录机、一支派克牌钢笔被盗;小林挂在床边的裤子被盗,口袋里有一个钱包,内有现金,学生证、身份证等物品;小杨放在抽屉里的钱包也被盗了,内有现金、饭卡、中国银行提款卡等物品,而小李也被盗了两支钢笔。被盗物品总值1600多元。

案件中的301房之所以被盗,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不关好门窗,给盗贼以可乘之机。案件中301房就是一个典型,宿舍里的学生因为天气闷热,在晚上睡觉时把门窗都打开,盗贼得以长驱直入。

(2)小李由于害怕而不敢反抗也是盗贼得逞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事实上,在学生宿舍这种特殊的环境下,发动广大学生抓拿犯罪分子是比较容易的。另外盗贼虽然敢偷东西,但内心是很脆弱的,若同学们能迅速组织起来,在宿舍内行窃的盗贼多半是跑不掉的。而301房的小李却采取了一种躲避的办法,假装睡觉而不敢大声呼叫,丧失了捉拿盗贼的时机。

(3)贵重物品随意乱放,造成更大的损失。从案件中我们可以看出,盗贼没有使用撬柜打锁的方法就轻而易举地盗得价值1600元的财物,其主要原因是301房的同学对于贵重物品保管不善,比如小张的收录机和派克牌钢笔没有入柜;小杨的钱包虽然放在柜内,但却没有上锁;而小林更是将装钱包的裤子挂在床边等等。所有这一切,都说明了他们缺乏必要的防盗意识,以致造成较大的损失。正确的办法是:将贵重物品入柜并上锁,这样不仅可避免和减少物品被盗,更可增加盗贼的作案难度和滞延他的作案时间,便于打击盗窃犯罪分子。

案例三:

某年3月3日,某校一名学生趁同学睡觉时,偷出其的储蓄卡到银行取出现金1250元。3月10日,该生被校园派出所抓获归案,又交代盗窃现金、手提电脑、随身听等犯罪事实。

案情反思:自我防范意识差,在同学之中还是具有普遍性的。在谈及自己的钱、物、银行卡密码时,从不回避其他人,为犯罪嫌疑人创造了作案条件。作为个案来讲,如果同学们自我防范意识强,犯罪嫌疑人没有作案时机,他们便会

自行放弃作案。

缺乏足够警惕性

案例四：

某高校保卫处陆续接到十多名女生手机被盗的报案，校园派出所加强了对发案的女生宿舍的布控，某日早 7 时，女贼徐某落网。经审查，她是某市农民，还在其他学校作案 30 余起。

案情反思：犯罪嫌疑人作案地点选择在女生宿舍，时间选择在早 6 时至早 7 时 30 分之间。犯罪嫌疑人是年轻女性，进入女生宿舍具有很大的隐蔽性。而这段时间，正是学生起床洗漱的时间，去洗漱的同学不锁门，其他同学还在睡觉，即使听到有人进来也不闻不问。犯罪嫌疑人正是利用了同学们的这一弱点，多次得手，作案时更显得大胆而从容。

防诈骗案例

某高校一新生与另两名同学去市区超市买东西，后来与其他两人走散，走到一货架前，看见有一个钱包在地上，就去捡。这时有三个陌生人叫住他，说是同时看见的钱包，要求四人平分，就将这个同学带到一僻静处，要求把四人身上的钱和手机以及银行卡全拿出来放到一个大包里，并要求大家把自己的银行卡密码说出来。后让这位同学看着大包（在此期间装钱和手机以及银行卡的大包已被另三人用相同的包调换），另三人分别找借口前后离开。李等了一个多小时不见人遂打开包，自己的 800 元钱与手机以及银行卡均不见，后经查，卡里的 19000 元钱被人取走。

2、某校毕业班至少 7 名学生的家长先后接到以学校学生处名义打来的电话，对方称这些家长的子女发生车祸，正在留医治疗，要求家长即刻汇款至指定帐户。诈骗者有的事先多次拨打毕业生的手机直至该学生厌烦而关掉手机，有的直接以公安机关办案名义要求该学生关机，随即拨打其家里电话行骗，家长接到诈骗电话后无法与学生取得联系而感到恐慌，有个别家长因而上当受骗。其中，有一名学生家长受骗损失 10000 元。

3、某日，两名年轻女子提着包混入校新生宿舍，进寝室后立即关上门，并拿出公司物品清单、进价表、工作证等假证件，装的很神秘对学生进行推销，物品有相册、笔记本、乒乓球拍、笔芯、洗发水等。每样东西只卖 0.5 元，学生刚入学

不久,以为很划算,有几位已开始动心,两骗子便乘机说你们不全买下,其他寝室的人也要,我怕他们人多乱说话被保卫处发现,所以没卖给他们,你们几个全买下,然后高价卖给同学,保准可以赚很多钱,于是这几个女生共花 4800 元买下了两骗子的两大包东西,等两骗子走后,他们三人开始打开包内的东西进行清理,才发现除了几本笔记本、相册外,所有的笔芯都是假冒伪劣商品,根本写不出来。

4、国庆节后张某从老家返回学校。当她刚迈出汽车站,就有一名大约二十几岁的女生说有事求他。她先问张有没有 IC 卡,张说只有磁卡。然后她自我介绍,称自己是香港大学的大三学生,随老师来吉首调研考察。因跟老师分散误了飞机,身无分文,要借卡给老师打电话求援。张答应了她,与她一起来到公用电话亭。这时走来一个约二十四、五岁的男生,他介绍自己是她的班长,一起来到该市考察。张把磁卡交给了她,她在公用电话亭里打通了电话,说了些什么,同时对方要求张接电话。张接电话时,对方说她是她们的老师,是走散误了飞机,请张给她必要的帮助,一定非常感谢。电话接完后,他们谎称身边还有重要资料在,如果不把资料在明天之前带到北京就要误了他们的前程,但现在身上无钱买票返京。就这样张某出于同情,糊里糊涂地从银行里取出了从家里带来的 4000 余元生活费给了他们。他们拿到了钱后还像模像样地要了张的联系电话,同时还给了只有他们“到香港后才开通”的手机号码。过了几天张通过此电话号码与她们联系,结果无此电话号码,才知上当受骗,痛心不已。骗子往往靠博取同情来骗取钱财,他们的骗术五花八门。

消防安全案例

兰州大学——热得快惹祸端

2009年2月9日下午18时20分，兰州大学医学院校区2号女生公寓4楼409宿舍发生火灾，广场消防中队在接警后，出动2台消防车赶到现场将大火扑灭。据调查，寒假期间，该宿舍内的一名女生由于兼职家教没有回家，当日这名女学生私用电热棒烧水后突然接到同学电话，在未拔下插头的情况下便离开宿舍。电热棒的线路长时间受热起火，又引燃了一旁床铺上的棉被引发火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蓄电池致实验室起火

2009年1月5日上午11点半左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一实验室起火，消防员和学生合力抢出实验仪器和资料等。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校方称，火灾因蓄电池过热引起。发生火灾的是北航科研南1号楼一层的实验室。一名学生说，当时他正在给实验用的蓄电池充电，充电还未结束，蓄电池忽然冒出了火花。他赶紧切断电源，并和同伴找来灭火器试图将火扑灭，但火势蔓延迅速，二人只能跑出实验室。楼内的数十名师生也跑到楼下，打电话报警。

辖区的双榆树消防中队迅速赶到扑救，10多分钟后，火势被控制。从在场的师生口中获知实验室内有大量非常重要的仪器和资料后，消防员用排风机驱散浓烟，在几名学生的指引下，抢出了很多实验仪器、电脑及资料，实验室过火面积约30平方米。火灾因蓄电池过热引起，由于疏散及时，

没有人员伤亡。

上海商学院——热得快致 4 人死

2008 年 11 月 14 日早晨 6 时 10 分左右,上海商学院徐汇校区一学生宿舍楼发生火灾,火势迅速蔓延导致烟火过大,4 名女生在消防队员赶到之前从 6 楼宿舍阳台跳楼逃生,不幸全部遇难。火灾事故初步判断原因是,寝室里使用“热得快”引发电器故障并将周围可燃物引燃所致。

中央民族大学——上千女生疏散

2008 年 5 月 5 日,央民族大学 28 号楼 6 层 S0601 女生宿舍发生火灾,着火后楼内到处弥漫着浓烟,6 层的能见度更是不足 10 米。着火的宿舍楼可容纳学生 3000 余人。火灾发生时大部分学生都在楼内,所幸消防员及时赶到将千名学生被紧急疏散,事故才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宿舍最初起火部位为物品摆放架上的接线板部位,当时该接线板插着两台可充电台灯,以及引出的另一接线板。该接线板部位因用电器插头连接不规范,且长时间充电造成电器线路发生短路,火花引燃该接线板附近的布帘等可燃物蔓延向上造成火灾。事发后校方在该宿舍楼进行检查,发现 1300 余件违规使用的电器,其中最易引发火灾的“热得快”有 30 件。

中国农业大学——实验室被烧

2008 年 11 月 16 日晚 9 点 35 分,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一楼顶实验室起火,4 个消防中队联手将火扑灭,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但整个实验室烧毁。消防部门昨天表示,火灾初步认定为用火不慎引起。

发生火灾的是农大食品学院实验楼。该楼高 4 层,起火的是楼顶搭建的彩钢板结构简易实验室。消防部门召集海

淀区 20 余所高校安全负责人参加现场会，通报火灾原因，认定为酒精内灯酒精遗洒所致。

呼伦贝尔市一小学——蜡烛照明惹祸

2007 年 4 月 2 日 21 时 10 分许，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欧肯河农场中心学校学生宿舍发生火灾，造成 2 名小学生死亡。当日 21 时 48 分，消防官兵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火灾现场，经过奋力扑救，于 4 月 3 日 1 时 20 分将大火扑灭。火灾造成 2 名小学生死亡，烧毁建筑 952 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 12474.2 元。后经调查取证，确定火灾是学生点蜡烛照明不慎引发的。

东北师范大学——500 学生被困

2007 年 01 月 11 日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宿舍 2 舍一楼发生火灾，浓烟将十一层高的整个宿舍笼罩，楼上百余个寝室的 500 余名学生被困。在浓烟的威胁下，大部分学生采取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弯腰逃生等方式自救，但仍有个别学生因受不了浓烟的熏呛做出将要跳楼的举动。危急时刻，在消防队员制止下，这几名学生最终被送至安全地带，消防人员救人与灭火同步进行。大火被扑灭，被困的 500 余名学生被成功疏散到安全地带。起火的是该宿舍楼一楼的干洗店干洗机旁边的一堆衣物，火势很快蔓延，并迅速产生很大的浓烟。

安徽某大学——研究生宿舍着火

2006 年 12 月 15 日 6 时 57 分左右，安徽某大学 17 号宿舍楼的 408 房间发生火灾，烧毁和烧损存放的服装等物品，直接经济损失 2090 元，无人员伤亡。经消防部门勘查确定起火点在该房间内的西南部，并由此处向周围蔓延扩大成灾。火灾原因是研究生徐某使用热得快不慎，未能及时拔

下电源,结果暖水瓶里的水被烧干而引起火灾,引燃周围的可燃物起火。

东北大学——1000 多名女生匆忙逃

2003 年 12 月 23 日清晨,东北大学第四女生宿舍发生的火灾。许多女生打开窗户呼救,不少学生因为逃生时过于匆忙,仅在睡衣外罩了一件大衣。一些学生是用沾水的毛巾捂住口鼻后冲破烟雾的,她们说学校以前教过这方面的逃生知识。一些女生拿起了楼道内存放的灭火器,但直到十几只灭火器用完,也没能扑灭大火。她们又开始用脸盆接水灭火,但也没能减小火势。消防官兵到场后,发现宿舍楼共有 3 个通道,其中一个被胶合板钉死,他们打开通道,将学生转移。扑灭大火。火灾的原因为 219 寝室内学生陈某用“热得快”烧水。因晚上突然停电,她只好从水壶中拔下“热得快”放到床上,但忘了切断电源。早晨,她醒来后发现床上的“热得快”已经将床铺引着,惊慌之下,四处敲门喊醒其他寝室的学生。由于逃生时打开了寝室的门,结果通风后,火势更加猛烈。

火灾的责任者陈某被行政拘留 10 天,这是当年该校发生的第三次火灾。4 月 25 日,一男生宿舍因电源短路爆燃起火,幸亏师生们及时自救将火扑灭。6 月 17 日,一博士生在刀具实验室搞试验打出火花,因没有及时清理现场而起火。经过消防官兵和师生们的奋力扑救,大火才被扑灭,这名博士生受到校公安部门的处罚。

武汉大学——3 楼只剩下断壁残垣

2003 年 2 月 20 日凌晨 5 时,武汉大学测绘校区一男生宿舍 4 栋三楼一寝室突发大火,火借风势瞬时吞噬了整个三楼 22 间寝室。7 时 10 分,大火基本被扑灭,3 楼烧得只剩

下断壁残垣。

其它几起起火灾：

2003年12月2日早上6时49分,北京交通大学18号楼6层一研究生宿舍发生火灾。起火原因是学生使用“热得快”将水烧干所致。据介绍,此次火灾共烧毁4张床、4床被褥和一些日用品等。

2003年10月3日,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宿舍发生火灾,是由于使用热得快烧水所致。2003年9月12日,北京工商大学新宿舍楼三层女生宿舍发生火灾,从小商小贩处购得的劣质电池充电器成为罪魁祸首。

2003年2月11日,中央民族大学8号楼学生宿舍发生火灾,经调查为宿舍内私拉电线所致。

2002年11月6日,西安联合大学学生宿舍失火,原因为使用电炉做饭,明火点燃地上报纸造成火灾。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少数大学生思想上没有防火安全这根弦,严重忽视学校的防火安全制度,法律意识淡薄,造成火灾事故,危害了公共安全。大火无情,法亦无情,他们应当受到法纪的处分。作为一名大学生,应该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保护国家、群众和公共财产的安全,保护他人和自身的安全,已成为我们的神圣权利和义务。了解、学习和掌握防火知识,协助学校做好防火工作,减少和杜绝火灾的发生,保障安全,是实现上述权利和义务的重要方面。如果火灾不断,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又怎能完成大学期间的学习任务,继而担当起重任呢?因而,学习、掌握一些防火、灭火的基本道理和常识,对于维护国家、学校和同学们个人的安全,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